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Zhou WeiDa Group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锄强，持有公司 53.65% 股份。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纺织服装业的不断发展，纺织服装制造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成为国内纺织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并且凭借二十多年的市场积累，与下游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维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一旦同行业实力雄厚的企业采取降低价格、延长收款期等手段抢占市场，再加上原有规模较小的纺织生产企业低价竞争扰乱市场，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放缓，需求下滑风险

行业下游发展趋势放缓，服装出口贸易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棉纺织行业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加大。报告期内，中国服装行业国内消费 2012 年以来增速明显下滑，尽管仍高于中国 GDP 增速，但低于社会总体消费的增速，终端消费动力不足，对纱布等产品的需求平淡，导致纱布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跌态势。需求下滑以及传统产品利润率降低等不利因素传导至上游棉纺纱行业，导致产品利润空间下降，行业亏损面扩大，棉纺纱企业压力加大。纱布是纺织服装类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直接影响到对上游棉纺织行业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到纱布等上游产品的价格，进而影响棉纺纱行业等上游产业的利润空间。

### 4、经营业绩不确定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993.49 元、5,033,930.90 元、8,209,872.61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降低。净利润减少主

要原因为：纺织行业整体进入发展放缓阶段，市场对纺织品需求下滑，导致产品利润总额下降。公司经营结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未来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风险。

####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 **6、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虽然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张，子公司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

#### **7、增值税退税优惠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384.33 万元、365.91 万元和 74.80 万元，占净利润比为 46.85%、72.39%和 196.69%。上述税收优惠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2007]92 号文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营业税的办法规定，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单位每人每年可退还 3.5 万元的增值税。未来，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1,554.29 万元、2,103.34 万元和 1,898.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22%、16.13%和 15.3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 9、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将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10、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在公司采购额中占比分别为 89.21%、91.40%、89.94%，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90%左右，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若供应商联合提高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数量及降低对公司的赊销期限，可能对公司的采购产生和资金循环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应对由此带来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在加强既有供应商合作的前提下，积极拓宽采购渠道，丰富供应商采购名录，保证采购和生产的稳定性。

## 11、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比例为 19.94%，尽管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公司的动态跟踪关注机制，但若市场环境及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被担保公司内部管理不善，有可能触发担保代偿，都将削弱公司偿债能力。

## 12、房产违章拆除风险

公司位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国用（2002）字第 1-2751 号”土地上的部分房屋由于前期施工时未设计此部分图纸，导致之后未能出具完工验收证明，所以未办妥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为传达室、食堂、宿舍和钢结构仓库，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约 16%。该部分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缺少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存在被作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问题，目前公司已积极联系

相关主管部门以完善有关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锄强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若公司因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而遭受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若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此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1
重大风险提示 .....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9
一、基本情况 .....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3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8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2
四、业务基本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5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69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1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73
四、同业竞争情况.....	75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5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8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0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82</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82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99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2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2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52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5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5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167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68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73</b>

## 释义

威达、威达集团、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达纺织	指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锄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2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

邮编：313114

电 话：0572-6011037

传 真：0572-6011036

电子邮箱：zjliq@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weida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李强

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标准：C1711类（制造业—纺织业—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纺纱加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C17类（制造业—纺织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C1711**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13111213**

经营范围：公司是主要从事纺织品（包括色纺纱、细丝、绢丝、棉纱、毛纱、麻纺纱、化纤纱、混纺纱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147164624B**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已按上述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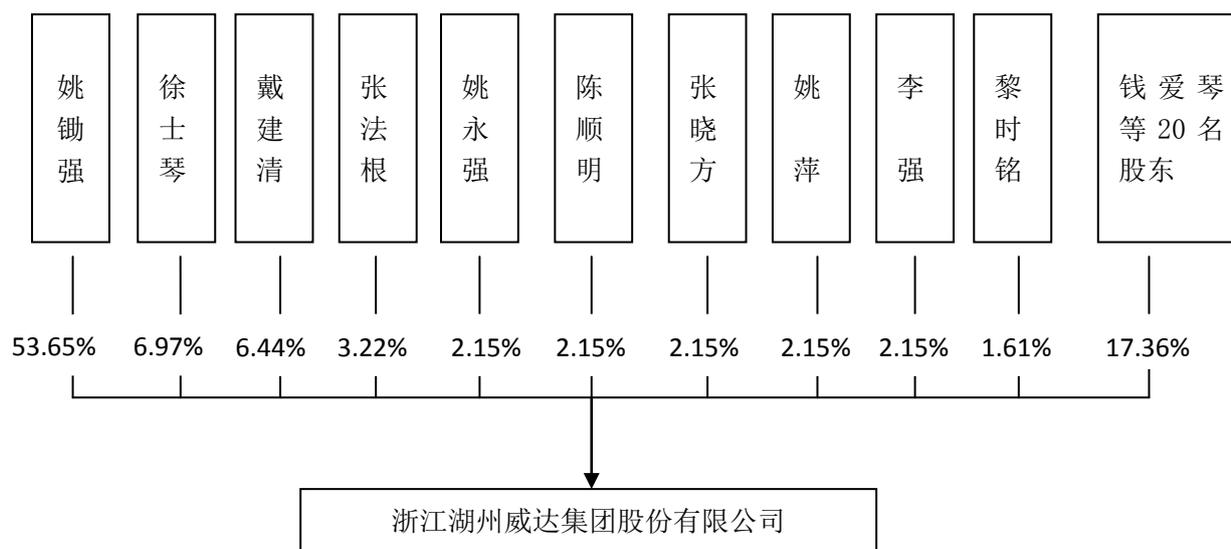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挂牌前		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	姚锄强	16,094,400.00	53.65	-
2	徐士琴	2,092,200.00	6.97	-
3	戴建清	1,931,400.00	6.44	-
4	张法根	965,700.00	3.22	-
5	姚萍	643,800.00	2.15	-
6	李强	643,800.00	2.15	-
7	姚永强	643,650.00	2.15	-
8	陈顺明	643,650.00	2.15	-
9	张晓方	643,650.00	2.15	-
10	黎时铭	482,850.00	1.61	-
11	钱爱琴	482,850.00	1.61	-
12	曾法林	321,900.00	1.07	-
13	钱国宏	321,900.00	1.07	-
14	徐建堂	321,900.00	1.07	-
15	姚雪强	321,900.00	1.07	-
16	姚慧其	321,900.00	1.07	-
17	董凤娥	321,900.00	1.07	-
18	姚雪强 2	321,900.00	1.07	-
19	沈寿英	321,900.00	1.07	-
20	严鑫山	321,900.00	1.07	-
21	张建生（张杰）	321,900.00	1.07	-
22	徐云龙	321,900.00	1.07	-
23	胡秀兰	321,900.00	1.07	-
24	徐亚琴	160,950.00	0.54	-
25	徐金萍	160,950.00	0.54	-

26	吴发意	160,950.00	0.54	-
27	严卫国	160,950.00	0.54	-
28	徐世雪	160,950.00	0.54	-
29	姚富强	32,250.00	0.11	-
30	沈雪良	32,250.00	0.11	-
-	合计	30,000,000.00	1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姚锄强持有公司股份 16,09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锄强，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2 月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74 年 3 月至 1985 年 10 月就职于长桥乡建筑公司，任经理。1985 年 11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长兴县棉纺织厂，任厂长、书记。1994 年 7 月至今在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姚锄强	16,094,400.00	53.65%	自然人股东	否
2	徐士琴	2,092,200.00	6.97%	自然人股东	否
3	戴建清	1,931,400.00	6.44%	自然人股东	否
4	张法根	965,700.00	3.22%	自然人股东	否
5	姚萍	643,800.00	2.15%	自然人股东	否
6	李强	643,800.00	2.15%	自然人股东	否
7	姚永强	643,650.00	2.15%	自然人股东	否
8	陈顺明	643,650.00	2.15%	自然人股东	否
9	张晓方	643,650.00	2.15%	自然人股东	否
10	黎时铭	482,850.00	1.61%	自然人股东	否
11	钱爱琴	482,850.00	1.61%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b>25,267,950.00</b>	<b>84.25%</b>	自然人股东	否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30 人。股东关联关系有：姚树方为姚锄强之父，董凤娥为姚锄强之母，钱爱琴为姚锄强之妻，姚永强、姚富强为姚锄强之弟；姚慧其与胡秀兰为夫妻关系。

##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2 月 25 日，长兴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湖州威达纺织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总值为 3,494,405.00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4,469.00 元，机器设备 2,369,936.00 元。

1998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长兴县雉城镇长桥。企业总股本 194 万元，共设 388 股，每股为 5000 元。股金来源：乡集体股 84 股，股本 42

万元，占 21.65%；职工个人股 104 股，股本 52 万元，占 26.8%；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本金 100 万元，占 51.55%；其中职工个人参股部分，即职工持币股，由职工向董事会认购，并以现金投入其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绢丝、绉丝、棉球、服装、混纱毛纺、纺织原料工。

1998 年 10 月 21 日，长兴县工商局颁发编号为[长工商]名称预核内字[98]第 97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31 日，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长会（验）字[1998]第 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9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94 万元，长桥乡资产经营公司以存量资产出资人民币 42 万元；个人股 30 户以货币资金购买长桥乡资产经营公司转让的存量资产 52 万元；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保留其原股本 100 万元；与上述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 6,204,104.11 元，负债总额 4,264,104.11 元。1998 年 2 月 25 日，根据长兴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文件编号为长乡资评[1998]第 3 号文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湖州威达纺织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总值为 3,494,405.00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4,469.00 元，机器设备 2,369,936.00 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55%
2	长桥乡资产经营公司	42.00	21.65%
3	姚锄强	11.00	5.67%
4	徐士琴	6.50	3.35%
5	戴建清	6.00	3.09%
6	张法根	3.00	1.55%
7	张晓方	2.00	1.03%
8	陈顺明	2.00	1.03%
9	钱爱琴	1.50	0.77%
10	黎时铭	1.50	0.77%

11	曾法林	1.00	0.52%
12	徐建堂	1.00	0.52%
13	姚雪强 1	1.00	0.52%
14	严鑫山	1.00	0.52%
15	张建生（张杰）	1.00	0.52%
16	徐云龙	1.00	0.52%
17	胡秀兰	1.00	0.52%
18	李继良	1.00	0.52%
19	姚萍	1.00	0.52%
20	姚永强	1.00	0.52%
21	钱国宏	1.00	0.52%
22	姚雪强 2	1.00	0.52%
23	沈寿英	1.00	0.52%
24	姚慧其	1.00	0.52%
25	姚树芳	1.00	0.52%
26	徐亚琴	0.50	0.26%
27	徐金萍	0.50	0.26%
28	吴发意	0.50	0.26%
29	严卫国	0.50	0.26%
30	周小美	0.50	0.26%
31	徐世雪	0.50	0.26%
32	沈雪良	0.50	0.26%
<b>合计</b>	<b>---</b>	<b>194.00</b>	<b>100.00%</b>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0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长桥乡资产公司所持公司42万元股金，股权占本公司45%转让给姚锄强等人。

2001年8月28日，周晓美与姚富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晓美原投资给公司的0.5万元转让给姚富强。

2001年9月28日，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姚锄强、徐士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原投资给公司的100万元分别转让给姚锄强80万元、徐士琴20万元。

**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投资威达有限的80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锄强，将原投资威达有限的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士琴，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为协议定价，定价依据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姚锄强担任威达有限董事长兼经理，徐士琴担任威达有限董事。根据姚锄强等受让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2001年9月28日，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与姚锄强、李强、姚煜斌、姚永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桥资产公司原投资公司的42万元分别转让给姚锄强39万元、姚煜斌1万元、李强1万元、姚永强1万元。

**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将原投资威达有限的42万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定价依据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姚锄强担任威达有限董事长兼经理，徐士琴担任威达有限董事。根据姚锄强等受让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2015年11月25日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请示》中“我街道现予以确认：浙江省长兴县长桥资产经营公司系由浙江省长兴县长桥工业公司变更而来。2000年，由于长兴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雉城镇、长桥乡建制被撤销，合并设立了新的雉城镇，浙江省长兴县长桥资产经营公司被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合并，浙江省长兴县长桥资产经营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继承。浙江省长兴县长桥资产经营公司、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2015年11月25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中“经研究，县政府同意你单位的确认意见，对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中股东的相关事项无异议”等文件相关内容，长桥资产经营公司因行政区划调整，被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合并，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继承。浙江省长兴县长桥资产经营公司、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均为集体

**所有制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程序如下：**

2000年3月1日，威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浙江省长兴县长桥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公司42万元股金，股权占威达有限45%转让给姚锄强等人。

2001年9月28日，长兴县雉城镇工业公司与姚锄强、李强、姚煜斌签订《协议》，浙江省长兴县长桥资产经营公司原投资威达有限的42万元转让给姚锄强39万元、姚煜斌1万元、李强1万元。

2001年11月20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湖金会(验)字[2001]第2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31日止，威达有限原股东浙江省长兴县长桥资产经营公司出资42万元于2000年7月19日分别转让给姚锄强39万元、姚永强1万元、姚煜斌1万元、李强1万元（姚煜斌、李强为新股东）。

2001年11月，威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股东决定增加投资272万元，由之前的194万元增至466万元，同意周晓美转让股0.5万元给姚富强。

2001年11月20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湖金会(验)字[2001]第2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姚锄强等31名股东增加投资的272万元，原股东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100万元于2001年10月31日分别转让给姚锄强80万元、徐士琴20万元，原股东长桥乡资产经营公司出资42万元于2000年7月19日分别转让给姚锄强39万元、姚永强1万元、姚煜斌1万元、李强1万元（姚煜斌、李强为新股东），原股东周小美出资0.5万元转让给姚富强（姚富强为新股东）。公司申请新增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万元，由姚锄强等31名股东于2001年10月31日未分配利润（股利分红，不含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	原出资额	转让后出	增资数额	增资后	投资	持股比例
----	------	------	------	------	-----	----	------

	称	(万元)	资额(万 元)	(万元)	总出资 额(万 元)	形式	
1	姚锄强	11.00	130.00	120.00	250.00	现金	53.65%
2	徐士琴	6.50	26.50	6.00	32.50	现金	6.97%
3	戴建清	6.00	6.00	24.00	30.00	现金	6.44%
4	张法根	3.00	3.00	12.00	15.00	现金	3.22%
5	姚永强	1.00	2.00	8.00	10.00	现金	2.15%
6	陈顺明	2.00	2.00	8.00	10.00	现金	2.15%
7	张晓方	2.00	2.00	8.00	10.00	现金	2.15%
8	黎时铭	1.50	1.50	6.00	7.50	现金	1.61%
9	钱爱琴	1.50	1.50	6.00	7.50	现金	1.61%
10	曾法林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1	钱国宏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2	徐建堂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3	姚萍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4	姚雪强 1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5	姚慧其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6	姚树芳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7	姚煜斌	0.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8	李强	0.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19	李继良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20	姚雪强 2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21	沈寿英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22	严鑫山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23	张建生 (张杰)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24	徐云龙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25	胡秀兰	1.00	1.00	4.00	5.00	现金	1.07%

26	徐亚琴	0.50	0.50	2.00	2.50	现金	0.54%
27	徐金萍	0.50	0.50	2.00	2.50	现金	0.54%
28	吴发意	0.50	0.50	2.00	2.50	现金	0.54%
29	严卫国	0.50	0.50	2.00	2.50	现金	0.54%
30	徐世雪	0.50	0.50	2.00	2.50	现金	0.54%
31	姚富强	0.00	0.50	0.00	0.50	现金	0.11%
32	沈雪良	0.50	0.50	0.00	0.50	现金	0.11%
合计	—	51.50	194.00	272.00	466.00	—	100.0%

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姚锄强、徐士琴进行股权转让时，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控股企业。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尚未实施，故该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等程序，而是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该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威达有限未取得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认可文件。**

**股权转让时，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成立，对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监管的机构名称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协作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你单位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产权界定清晰，国有股权设置及处置合法有效，2001年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明晰，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认可。

为最大程度降低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威达有限股权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对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影响，当时的股权受让方之一暨股份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锄强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2001年公司涉及湖州浙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取得国资监管部门追认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瑕疵不会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015年10月9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公司2001年长兴县雒城镇工业公司转让所持威达有限股权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该等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产权界定清晰，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转让的价格、转让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变更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由“绢丝、细丝、混纺纱、塑料制品、纺织原料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纺织品、丝织品、纺织原料、文体用品、工艺品、玩具；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变更为“棉纱、毛纱、麻纺纱、化纤纱、混纺纱制造及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6年12月8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湖金会(验)字[2006]第5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姚锄强等32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34.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34.00万元。截至2006年12月7日止，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货币出资1,5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70%；净资产出资19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0%；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增资后总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锄强	250.00	822.96	1072.96	53.65%

2	徐士琴	32.50	106.98	139.48	6.97%
3	戴建清	30.00	98.76	128.76	6.44%
4	张法根	15.00	49.38	64.38	3.22%
5	姚永强	10.00	32.91	42.91	2.15%
6	陈顺明	10.00	32.91	42.91	2.15%
7	张晓方	10.00	32.91	42.91	2.15%
8	黎时铭	7.50	24.69	32.19	1.61%
9	钱爱琴	7.50	24.69	32.19	1.61%
10	曾法林	5.00	16.46	21.46	1.07%
11	钱国宏	5.00	16.46	21.46	1.07%
12	徐建堂	5.00	16.46	21.46	1.07%
13	姚萍	5.00	16.46	21.46	1.07%
14	姚雪强 1	5.00	16.46	21.46	1.07%
15	姚慧其	5.00	16.46	21.46	1.07%
16	姚树芳	5.00	16.46	21.46	1.07%
17	姚煜斌	5.00	16.46	21.46	1.07%
18	李强	5.00	16.46	21.46	1.07%
19	李继良	5.00	16.46	21.46	1.07%
20	姚雪强 2	5.00	16.46	21.46	1.07%
21	沈寿英	5.00	16.46	21.46	1.07%
22	严鑫山	5.00	16.46	21.46	1.07%
23	张建生（张杰）	5.00	16.46	21.46	1.07%
24	徐云龙	5.00	16.46	21.46	1.07%
25	胡秀兰	5.00	16.46	21.46	1.07%
26	徐亚琴	2.50	8.23	10.73	0.54%
27	徐金萍	2.50	8.23	10.73	0.54%
28	吴发意	2.50	8.23	10.73	0.54%
29	严卫国	2.50	8.23	10.73	0.54%

30	徐世雪	2.50	8.23	10.73	0.54%
31	姚富强	0.50	1.65	2.15	0.11%
32	沈雪良	0.50	1.65	2.15	0.11%
合计	---	466.00	1,534.00	2,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湖长执字第875-2号姚煜斌占公司1.07%的股权计人民币21.46万元以人民币5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强，转让后李强出资额变为42.92万元。

201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成立新的股东会，制定公司新章程，选举姚锄强、戴建清、徐士琴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法根为监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锄强	1072.96	1072.96	53.65%
2	徐士琴	139.48	139.48	6.97%
3	戴建清	128.76	128.76	6.44%
4	张法根	64.38	64.38	3.22%
5	姚永强	42.91	42.91	2.15%
6	陈顺明	42.91	42.91	2.15%
7	张晓方	42.91	42.91	2.15%
8	黎时铭	32.19	32.19	1.61%
9	钱爱琴	32.19	32.19	1.61%
10	曾法林	21.46	21.46	1.07%
11	钱国宏	21.46	21.46	1.07%
12	徐建堂	21.46	21.46	1.07%
13	姚萍	21.46	21.46	1.07%
14	姚雪强 1	21.46	21.46	1.07%

15	姚慧其	21.46	21.46	1.07%
16	姚树芳	21.46	21.46	1.07%
17	李强	21.46	42.92	2.14%
18	李继良	21.46	21.46	1.07%
19	姚雪强 2	21.46	21.46	1.07%
20	沈寿英	21.46	21.46	1.07%
21	严鑫山	21.46	21.46	1.07%
22	张建生（张杰）	21.46	21.46	1.07%
23	徐云龙	21.46	21.46	1.07%
24	胡秀兰	21.46	21.46	1.07%
25	徐亚琴	10.73	10.73	0.54%
26	徐金萍	10.73	10.73	0.54%
27	吴发意	10.73	10.73	0.54%
28	严卫国	10.73	10.73	0.54%
29	徐世雪	10.73	10.73	0.54%
30	姚富强	2.15	2.15	0.11%
31	沈雪良	2.15	2.15	0.11%
32	姚煜斌	21.46	0.00	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李继良将占公司1.07%的股权计人民币21.46万元以人民币21.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萍。同时，李继良与姚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姚萍出资额变为42.92万元。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姚锄强	1072.96	1072.96	53.65%
2	徐士琴	139.48	139.48	6.97%
3	戴建清	128.76	128.76	6.44%
4	张法根	64.38	64.38	3.22%
5	姚永强	42.91	42.91	2.15%
6	陈顺明	42.91	42.91	2.15%
7	张晓方	42.91	42.91	2.15%
8	黎时铭	32.19	32.19	1.61%
9	钱爱琴	32.19	32.19	1.61%
10	曾法林	21.46	21.46	1.07%
11	钱国宏	21.46	21.46	1.07%
12	徐建堂	21.46	21.46	1.07%
13	姚萍	21.46	42.92	2.14%
14	姚雪强 1	21.46	21.46	1.07%
15	姚慧其	21.46	21.46	1.07%
16	姚树芳	21.46	21.46	1.07%
17	李强	21.46	42.92	2.14%
18	姚雪强 2	21.46	21.46	1.07%
19	沈寿英	21.46	21.46	1.07%
20	严鑫山	21.46	21.46	1.07%
21	张建生（张杰）	21.46	21.46	1.07%
22	徐云龙	21.46	21.46	1.07%
23	胡秀兰	21.46	21.46	1.07%
24	徐亚琴	10.73	10.73	0.54%
25	徐金萍	10.73	10.73	0.54%
26	吴发意	10.73	10.73	0.54%
27	严卫国	10.73	10.73	0.54%
28	徐世雪	10.73	10.73	0.54%
29	姚富强	2.15	2.15	0.11%

30	沈雪良	2.15	2.15	0.11%
31	姚煜斌	21.46	0.00	0.00%
32	李继良	21.46	0.00	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2015年8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20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149,114.85元。

2015年8月2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5第056号《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761.01万元。

2015年8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6日，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2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50,149,114.85元按1.67:1的折股比例**，将其中的3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即30,000,000股，余额部分20,149,114.8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威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威达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2015年9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96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整体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改制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锄强	16,094,400.00	53.65%
2	徐士琴	2,092,200.00	6.97%
3	戴建清	1,931,400.00	6.44%
4	张法根	965,700.00	3.22%
5	姚萍	643,800.00	2.15%
6	李强	643,800.00	2.15%
7	姚永强	643,650.00	2.15%
8	陈顺明	643,650.00	2.15%
9	张晓方	643,650.00	2.15%
10	黎时铭	482,850.00	1.61%
11	钱爱琴	482,850.00	1.61%
12	曾法林	321,900.00	1.07%
13	钱国宏	321,900.00	1.07%
14	徐建堂	321,900.00	1.07%
15	姚雪强	321,900.00	1.07%
16	姚慧其	321,900.00	1.07%
17	姚树芳	321,900.00	1.07%
18	姚雪强 2	321,900.00	1.07%
19	沈寿英	321,900.00	1.07%
20	严鑫山	321,900.00	1.07%
21	张建生（张杰）	321,900.00	1.07%
22	徐云龙	321,900.00	1.07%
23	胡秀兰	321,900.00	1.07%
24	徐亚琴	160,950.00	0.54%
25	徐金萍	160,950.00	0.54%
26	吴发意	160,950.00	0.54%
27	严卫国	160,950.00	0.54%

28	徐世雪	160,950.00	0.54%
29	姚富强	32,250.00	0.11%
30	沈雪良	32,250.00	0.1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10月17日，公司的发起人姚树芳去世。姚树芳生前未立遗嘱。根据姚树芳的全体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的书面文件，除姚树芳的配偶董凤娥外，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姚树芳遗产中的公司股份。姚树芳遗产中的全部公司股份均由姚树芳的配偶董凤娥承继。董凤娥，身份证号码：3305221937\*\*\*\*4324，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镇长桥村西庄自然村39号。

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锄强	16,094,400.00	53.65%
2	徐士琴	2,092,200.00	6.97%
3	戴建清	1,931,400.00	6.44%
4	张法根	965,700.00	3.22%
5	姚萍	643,800.00	2.15%
6	李强	643,800.00	2.15%
7	姚永强	643,650.00	2.15%
8	陈顺明	643,650.00	2.15%
9	张晓方	643,650.00	2.15%
10	黎时铭	482,850.00	1.61%
11	钱爱琴	482,850.00	1.61%
12	曾法林	321,900.00	1.07%
13	钱国宏	321,900.00	1.07%
14	徐建堂	321,900.00	1.07%
15	姚雪强	321,900.00	1.07%
16	姚慧其	321,900.00	1.07%

17	董凤娥	321,900.00	1.07%
18	姚雪强 2	321,900.00	1.07%
19	沈寿英	321,900.00	1.07%
20	严鑫山	321,900.00	1.07%
21	张建生（张杰）	321,900.00	1.07%
22	徐云龙	321,900.00	1.07%
23	胡秀兰	321,900.00	1.07%
24	徐亚琴	160,950.00	0.54%
25	徐金萍	160,950.00	0.54%
26	吴发意	160,950.00	0.54%
27	严卫国	160,950.00	0.54%
28	徐世雪	160,950.00	0.54%
29	姚富强	32,250.00	0.11%
30	沈雪良	32,250.00	0.1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姚锄强，男，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74年3月至1985年10月就职于长桥乡建筑公司，任经理。1985年11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长兴县棉纺织厂，任厂长、书记。1994年7月至今在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士琴，女，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乡办制氧厂，任技术员。1985年4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长兴无纺厂，任

技术员。1987年1月至今在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副总经理。

戴建清，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浙江长征财经进修学院，中专学历。1987年至1990年就职于长兴县长桥乡工业公司，任会计。1990年至今，在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财务总监。

姚煜俊，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毕业于麦吉尔大学(加拿大)，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今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业务经理。

李强，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在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监事**

陈顺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80年2月至1985年4月就职于国营姚家桥农场，任技术员。1985年5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长兴县无纺厂，任班长。1987年至1993年就职于长兴县棉纺织厂，任车间主任。1993年至今在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生技部经理。

姚永强，男，196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今在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业务部经理。

翟小兰，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长兴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历。1986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锄强、副总经理徐士琴、董事会秘书李强和财务总监戴建清。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上“（一）公司董事”和“（二）公司监事”部分。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3,543,326.09	130,351,289.25	127,141,236.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149,114.85	54,979,124.36	53,940,89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0,149,114.85	54,979,124.36	53,940,893.4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75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75	2.70
资产负债率	59.41%	57.82%	57.57%
流动比率（倍）	83.86%	86.46%	85.12%
速动比率（倍）	45.72%	53.65%	51.1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89,887,267.40	178,933,052.03	219,520,592.78
净利润（元）	449,993.49	5,033,930.90	8,488,96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993.49	5,033,930.90	8,488,96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7	155.82	34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37	155.82	342.09
毛利率（%）	7.64%	8.48%	7.53%
净资产收益率（%）	0.86%	9.24%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88%	2.86%	6.3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5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5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49	9.78	14.12
存货周转率 (次)	3.15	6.60	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62.45	1,346.14	83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3	0.67	0.42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小组负责人：汤荣春

项目小组成员：汤荣春、朱军、宋江龙、谌剑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庭、谈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50666-6107

传真：010-82254437-612

经办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曹丰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院 1 号楼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2801

联系电话：010-66090385/86/87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评估师：何昌松、肖雷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拥有先进的纺纱技术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纱线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以自制生产为主、受托加工为辅，以“多品种、小批量、快交货、高质量”的商业模式，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系列、多品种、质量可靠的本白粘胶系列纱、色纺系列纱和各类混纺纱，并获得同行的一致认可。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絨丝、绢丝、棉纱、毛纱、麻纺纱、化纤纱、混纺纱制造；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类：制造业—纺织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11类：制造业—纺织业—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纺纱加工。

####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7-40英支等不同类型的本色粘纤纱、色纺纱、混纺纱和经编纱。本色纱线可分为机织和针织系列，色纺纱线可分为麻灰系列和彩色系列，目前色纺系列产品占公司纱线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

服务的种类：主要是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受托加工生产。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	----	-------------

转 杯 纺 工 艺	色 纺 纱		色纺纱是先将纤维染成有色纤维，然后将二种或二种以上不同颜色的纤维混合后纺制成具有独特混色效果的纱线。它能实现白坯染色所达不到的朦胧的立体效果和质感。颜色含蓄、自然、有层次。在节水减排，绿色环保方面也比传统工艺有较大改善。色纺纱工艺独特，在染色、配色及多纤维（颜色）混纺方面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转杯纺工艺所制的色纺纱是由纱芯和外围包缠的纤维组成，纱线密度较大，手感较硬、条干均匀、强力高、毛羽少、光洁度好，耐磨。其织物挺括，立体感强。适用于牛仔、针织、机织、家纺等中高档服装领域。
	混 纺 纱		混纺纱是由二种或二种以上不同性质的原料所制成的纱线，不同的纤维功能也不相同，具有差异化，多样化特点，如吸湿排汗、保暖、抑菌、耐磨等。被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装饰领域。
	粘 纤 纱	 	粘纤纱是由木浆经化学反应后所生产的纤维为原料制成的纱线，是资源循环利用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该纱线符合生态环保的要求，吸湿性强，耐磨，被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装饰等领域。
	经 编 纱		经编纱手感柔软，起绒性好、质地均匀，纱线捻度低。被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装饰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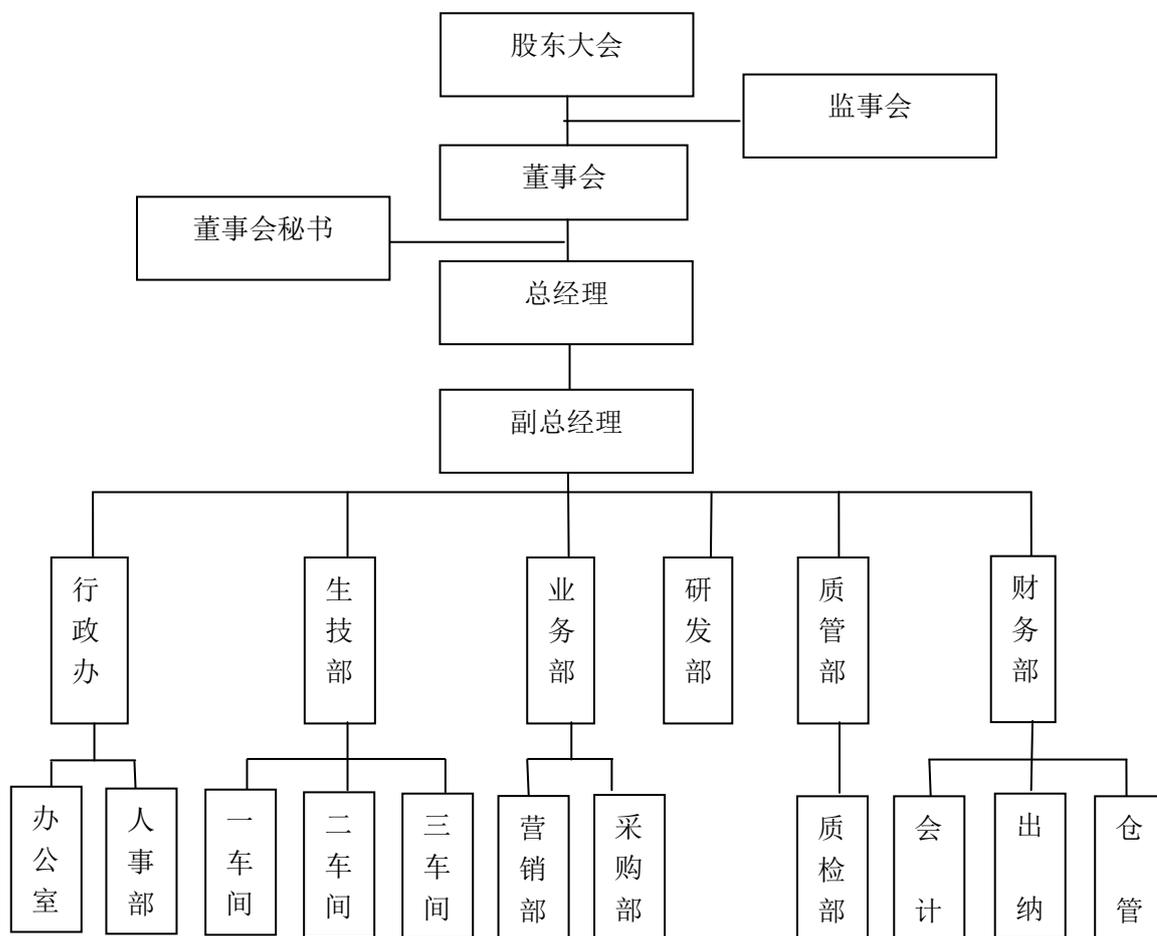
涡 流 纺 工 艺	色 纺 纱		涡流纺工艺的色纺纱是以毛羽为中心加捻，完全清除3mm以上的毛羽，使纱线毛羽少、光洁度好。它的纱线结构是内层纤维伸直平行，外围散纤加捻，内松外紧，条干好，强力高，手感比转杯纺纱线柔软，比环锭纺纱硬，兼于二者之间，融合了两类工艺的特长。该纱线色彩丰富，立体感强，其织物平整，挺括，耐磨，悬垂性和吸湿性好。适用于中高档服装领域或家纺产品。
	混 纺 纱		混纺纱是由二种或二种以上不同性质的原料所制成的纱线，不同的纤维功能也不相同，具有差异化，多样化特点，如吸湿排汗、保暖、抑菌、耐磨等。涡流纺工艺所制的混纺纱比气流纺工艺所制的混纺纱柔软，悬垂性好，吸湿性强。被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装饰领域。

###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

公司发展历史悠久，1995年前以涤纶纱、涤毛纱、腈纶纱、腈毛纱、涤毛粘、绢丝等10多种产品为主要产品，以传统的环锭纺为主要工艺，以棉花为主要原料。从1995年引进气流纺设备及2010年引进涡流纺设备开始，逐渐过渡为以化学纤维、粘胶等为原料，以气流纺和涡流纺为主要工艺，生产色纺纱、混纺纱、粘纤纱、经编纱等主要产品。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办公及后勤支持等工作。包括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印章、各类档案资料和相关事务的管理；负责来访客人的安排接待工作。

**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建立人事档案资料库，规范人才培养、考查选拔工作程序，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人事考核、选拔等工作。

**生技部：**主要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制订物料消耗定额和生产技术经济指标；负责产品的生产、设备维护等工作，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并配合技术部进行产品研发、工艺设计、流程优化等工作；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营销部：主要负责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营销策略、营销计划；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业务推进；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本企业有关的数据资料，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负责常规合同评审；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协助质管部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

采购部：主要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选择并管理供应商；了解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熟悉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监督大批量商品订货的业务合同执行及落实情况。

研发部：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开发计划、开发标准；制定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加强研发流程的质量控制。

质检部：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领导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做好原材料进厂、产成品出厂的质量抽检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汇总分析；负责下达临时质量授权通知书，制定各车间质检人员的考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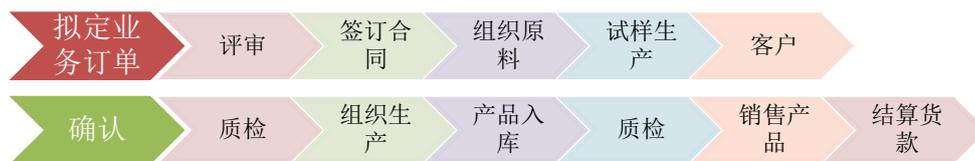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合理调配资金；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

## （二）主要生产方式和业务流程

### 1.公司的生产方式

目前公司有设立生产区的气流纺、涡流纺两大色纺纱基地，各生产基地可以同时生产十多个色纺纱产品，公司的具体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实施。业务部根据客户要求下达订单给生产部，生产部先将计划订单交技术部门打样，并将小样给业务经办人交客户确认，生产部接到业务员反馈的样品确认单后，即开始向采购部门调拨原料按技术部开具的工艺单进行生产，质管部主要负责从原料进厂及生产过程到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工作，并严格按标准进行各项检验，确保出厂产品全部达到标准要求、用户满意。

企业生产销售流程：



企业来料加工流程：



## 2.公司的业务流程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方式，公司的业务流程可分为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其中，公司棉花的生产及加工销售呈现“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点。

### (1) 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料及其它物资都由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制度，设制《采购评审表》，交由多部门评审，物资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物资付款必须由总经理审核后方可付款。以此用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供应的及时性，达到降低采购成本，规避采购风险的目的。

公司为了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每年拟定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调查分析，公司近几年来采购的原料以粘胶纤维为主，其它原料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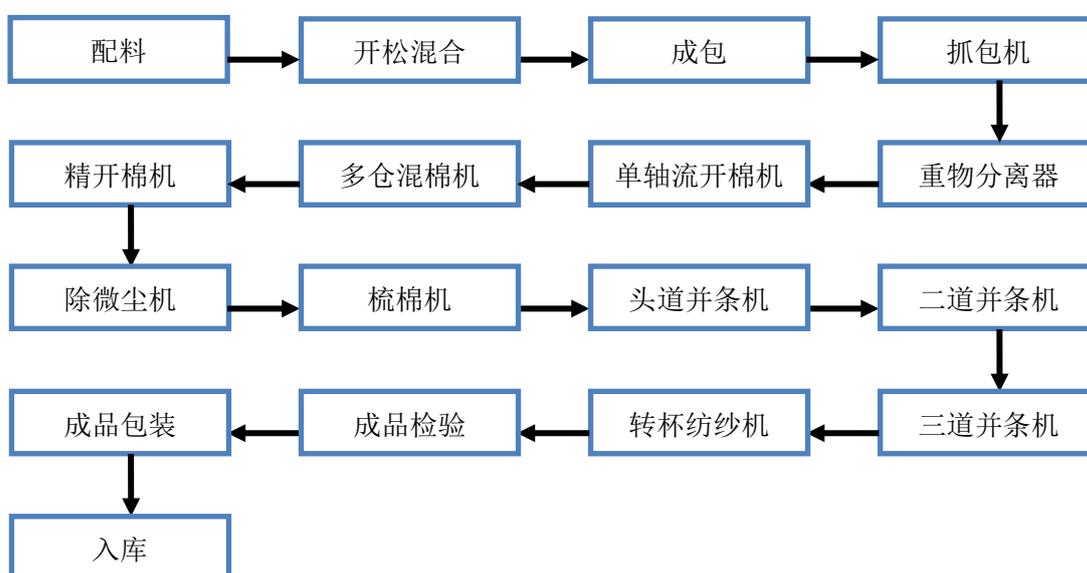


(2)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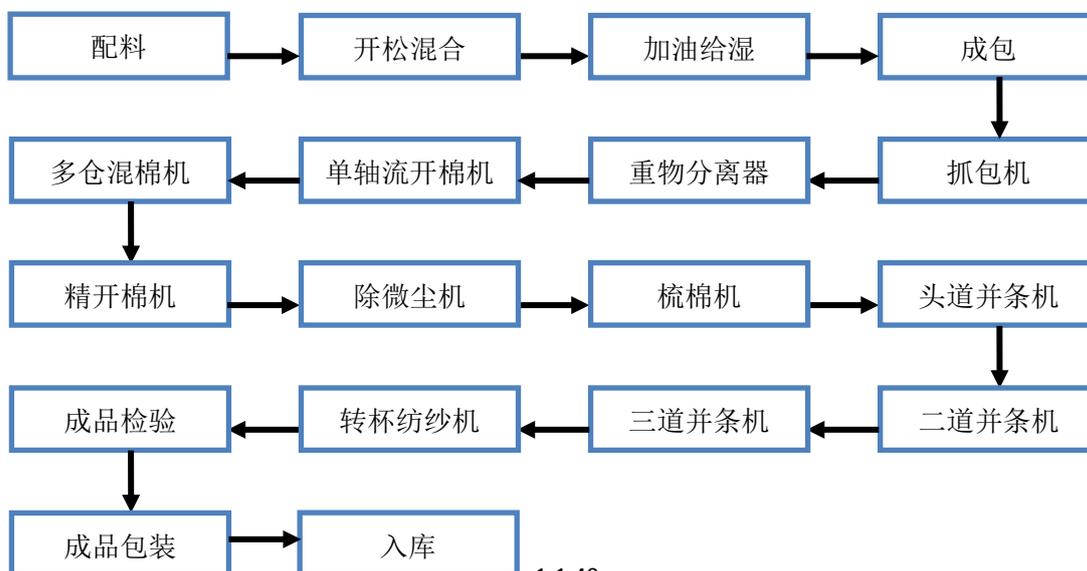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开发、设计、生产的方式从事生产经营，自制产品是公司产生收入和利润的基础。近年来公司从德国、瑞士、日本引进了目前国际最先进的纺纱设备，使公司装备处于同行领先地位，提升了产品的档次和品质，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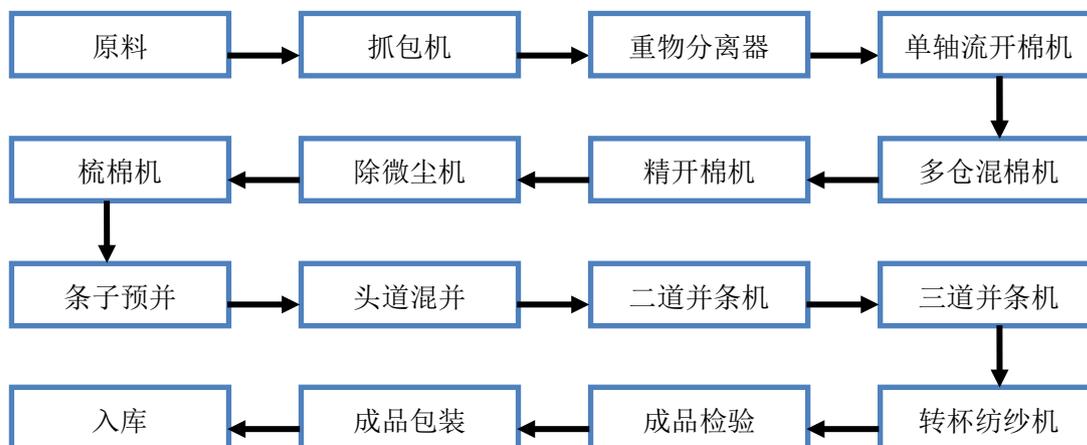
1) 转杯纺：色纺麻灰纱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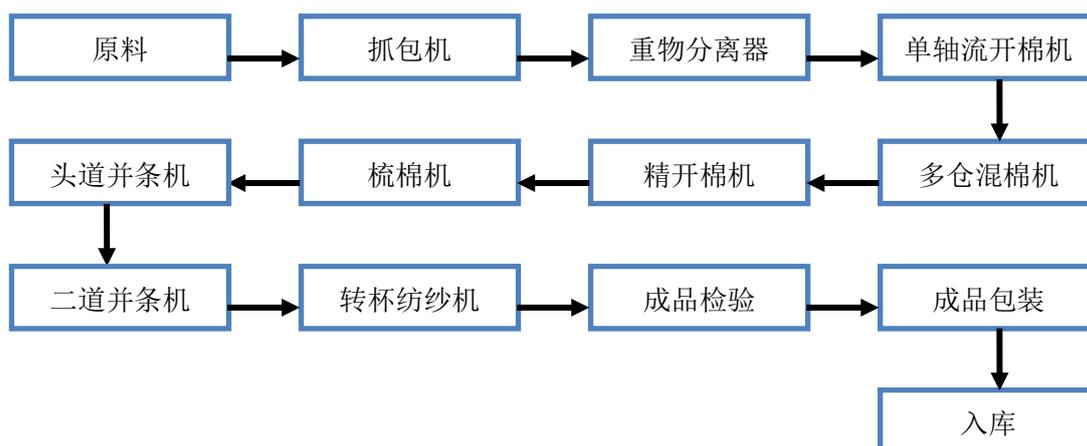
2) 转杯纺：色纺彩色纱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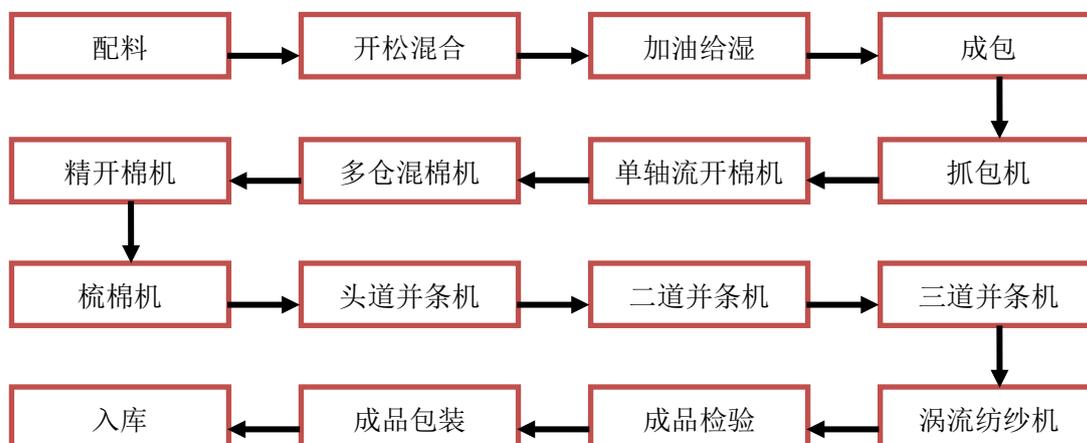
3) 转杯纺：混纺纱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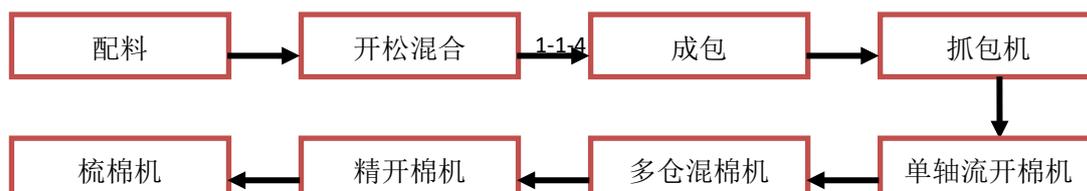
4) 转杯纺：粘纤纱系列产品、经编起绒纱：



5) 涡流纺：色纺（彩色）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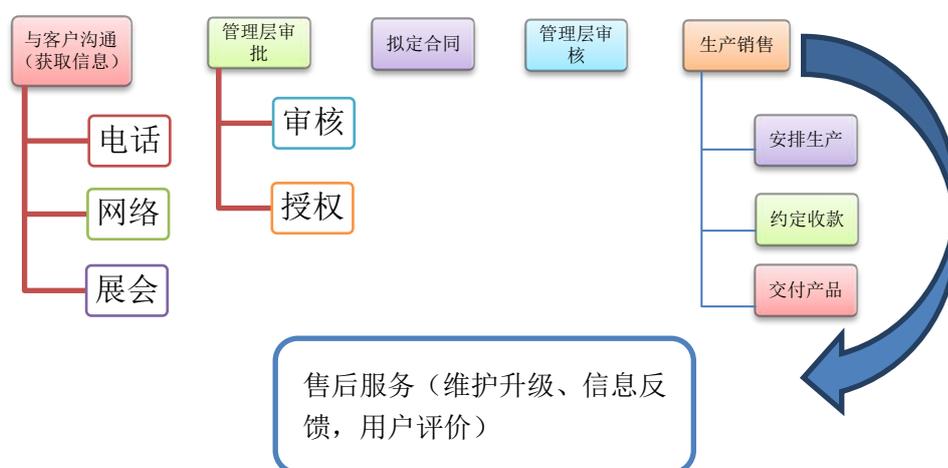


6) 涡流纺：混纺系列产品：



###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在国内市场以“长欣”和“威达”品牌直接面向下游针织面料企业及服装企业在内所有客户进行销售，既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又能直接贴近客户需求，迅速了解市场动态。同时公司还建立起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制度，对重点优质客户及常规客户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条件，从而有效地保证公司订单的稳定增长和货款安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

#### 1. 配料工序技术

公司所生产的色纺纱、混纺纱在配料工序上尤其重要，它是控制色比和混纺比例及其混合均匀度的一个重要环节。主要根据产品需求合理选择原料，精准设计各类原料的配料单，然后按配料单规格及数量要求将原料配入圆盘抓棉机中，由抓棉机均匀抓取混和，对有特殊要求的原料还需要进行加油给湿，最后打包待用。

#### 2. “清梳联”技术

##### （1）清花技术

主要根据产品种类以及原料选配情况，按配料排包图排包，再经过自动往复

式抓棉机或圆盘抓棉机进行精细抓取，通过金属火星二合一探除器、重物分离器清除金属杂质后，再经模块化配置的单轴流开棉机、多仓混棉机及精开棉机充分开松混和，以少打多翻减少棉结及短绒的产生，提高原料的混合度。通过电脑程序的控制，可以从单机上合理设计、优化工艺参数，使棉纤维质量得到保证，能保持正常稳定地将其输送到梳棉机棉箱中。

## （2）梳棉技术

梳棉机主要是将清花输入的棉纤维从棉箱输入到梳棉机中，它通过刺辊、锡林、盖板和道夫针布的梳理和除杂，使纤维绝大部分分离成单纤维状态，进一步去除杂质和短绒，使纤维伸直平行，最后制成条状盘入条筒中。本公司梳棉机是目前国内最为先进的纺机设备，高产高效，并配置前后自调匀整装置，PLC自动控制系统，工艺设计变更可直接从PLC自控系统中调整，从而可以保障生条的品质质量。

## （3）并条技术

并条的主要作用是将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提高纤维的伸直度和分离度，使纤维得到充分混合。因梳棉机制成的生条，长短片段不匀率较大，纤维伸直度较差，大部分纤维都呈弯钩或卷曲状态，将直接影响到成纱质量。所以通过并条技术解决这一难关。本公司的并条机都属于高速并条机，末道并条是进口设备，带有自调匀整装置，它对棉条质量的提高具有重大帮助，使成纱的质量处于同行领先地位。

## 3.转杯纺技术

转杯纺纱是纺纱行业中的一种新型纺纱，它主要是将棉条经分梳辊充分梳理，通过分梳腔把单纤维须条由气流作用输送到纺杯内，经纺杯高速回转把纤维送达到纺杯的凝聚槽内形成纤维环，上面的种子纱经引纱管引到纺杯口碰触到纤维环，由于纺杯的高速回转，种子纱通过假捻器不断的加捻，再由引纱罗拉把种子纱引出直接绕到筒管上就形成了整个纺纱过程。本公司的转杯纺设备是进口的大卷装，机上配置了纱线在线检测（电清）装置，它全程监测并控制有害纱疵，使纱线无结无疵，保障了纱线的质量。在工艺流程及工艺改造方面，本公司采用智能化控制，方便快捷，准确无误。

#### 4.涡流纺技术

涡流纺纱是一种新型纺纱技术，主要是将棉条经罗拉牵伸形成的纤维引入喷嘴，由喷嘴引入到纺锭、N2管，再由输出罗拉输出卷绕到筒管上形成纺纱。它在喷嘴与纺锭之间因气流作用形成旋涡高速回转，将须条外围的部分纤维包缠在内部伸直平行的纤维表面，形成假捻的纱线卷绕成筒。它所纺成的纱线内松外紧，光洁度好，毛羽少，耐磨，悬垂性好。它配置了VOS智能控制系统，在线检测纱线质量。所有工艺都可以在智能触模控制系统中调整，它还配置了全自动接头机和全自动落纱机，从而保障了纱线的质量。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经核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商品项目	注册人	有效期
1		6844757	威达	第22类	包装绳；网线；车辆盖罩(非安装)；防水帆布；遮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丝棉；纤维纺织原料；纺织品纤维(截止)	威达集团	2010.8.21-2020.8.20
2		6844756	威达	第23类	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丝纱；精纺棉；人造线和纱；绢丝；落丝；厂丝；人造丝(截止)	威达集团	2010.8.21-2020.8.20
3		6844755	威达	第24类	帘子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毛巾被；床罩；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纺织品毛巾(截止)	威达集团	2010.9.28-2020.9.27

4		6844754	威达	第25类	婴儿全套衣；鞋；帽；围巾；婚纱（截止）	威达集团	2011.4.21-2021.4.20
5		6844753	威达	第27类	地毯；人工草皮；体操垫；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垫；席；墙纸；非纺织品壁挂；竹凉席（截止）	威达集团	2010.8.21-2020.8.20
6		1548956	长欣	第23类	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丝纱；精纺棉；人造线和纱；绢丝；落丝；厂丝；人造丝	威达集团	2011.4.7-2021.4.6

## 2. 专利

公司依靠科研优势长期与高等教育机构、各行业内部面料、服装研究机构等深入合作，形成的互动机制是获得行业订单的重要保障。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1项专利，另有11项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受理中。其中这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生效日期
1	一种转杯纺粘涤发光针织纱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910154863.3	2012.6.7

注：该专利是由徐士琴女士于2009年11月26日申请，2011年12月28日生效，之后于2012年5月17日申请转让给威达集团。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所示：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转杯纺粘纤彩色针织纱的混色方法	发明	201510144093.X	2015.3.31
2	一种棉纱收集箱	实用新型	201520184678.X	2015.3.31
3	一种转杯纺粘纤彩色针织纱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44586.3	2015.3.31
4	一种气流纺粘纤经编纱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44710.6	2015.3.31
5	一种棉纱收集箱	发明	201510144869.8	2015.3.31
6	一种圆柱形棉条封装筒	实用新型	201520185741.1	2015.3.31
7	一种涡流纺玫瑰金色纱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45550.7	2015.3.31
8	一种圆柱形棉条封装筒	实用新型	201520186323.4	2015.3.31

9	一种圆柱形棉条装筒	发明	201510145953.1	2015.3.31
10	一种圆柱形棉条封装筒	发明	201510147248.5	2015.4.1
11	一种色纺纱快速打样对色方法	发明	201510147271.4	2015.4.1

### 3. 土地使用权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716,359.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地点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长国用(2002)字第1-2751号	27310.33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052.11.24
2	长国用(2001)字第26-1492号	13701.83	长桥乡蒋家村318国道旁	工业	出让	2050.11.26

注：公司在雉城经一路经济开发区内和长桥乡蒋家村318国道旁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房产为公司两个主要生产场所。其中位于雉城经一路经济开发区内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有：传达室、餐厅、宿舍以及一个钢结构仓库，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线所在的建筑物，目前公司已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以完善有关手续。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14年公司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15年公司获得了“中国色纺新型纺纱特色产品生产基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认证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8	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039013Q	2013.11.6-2016.11.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039013E	2013.11.6-2016.11.5

####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06,906.90	9,515,143.80	55.62%
机器设备	87,998,560.73	44,410,732.34	50.65%

运输工具	1,727,548.71	561,970.19	32.53%
办公用品	100,713.68	39,057.06	38.78%
其他	2,185,425.43	452,615.11	20.71%
<b>合计</b>	<b>109,119,155.45</b>	<b>54,979,518.50</b>	<b>50.53%</b>

注：上述固定资产中有 85682718.61 元原值，46705760.46 账面净值的固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抵押原因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1	房权证长字第00025996号	非住宅	4753.08	长兴县长桥乡蒋家村
2	房权证长字第00070033号	厂房	8439.11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房权证长字第00031677号	非住宅	5822.98	雉城经一路经济开发区内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234人，其中，7名员工因超过法定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均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其他227名员工均缴纳社会保险，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构成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181	77
30-39岁	36	16
18-29岁	17	7
<b>合计</b>	<b>234</b>	<b>100</b>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1
大专	12	5
大专以下	219	94
<b>合计</b>	<b>234</b>	<b>100</b>

####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	2	1
财务	4	2
营销	5	2

仓管	5	2
研发	11	5
办公室	4	1
一线职工	203	87
<b>合计</b>	<b>234</b>	<b>100</b>

## (4) 按地域划分

<b>区域</b>	<b>人数</b>	<b>比例 (%)</b>
长兴县内	229	98
长兴县外	5	2
<b>合计</b>	<b>234</b>	<b>100</b>

## (5)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b>时间</b>	<b>2013年末</b>	<b>2014年末</b>	<b>2015年6月30日</b>
人数	238	235	234

##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徐士琴，女，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乡办制氧厂，任技术员。1985年4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长兴无纺厂，任技术员。1987年1月至今在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副总经理。

陈顺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85年4月就职于姚家桥农场，任技术员。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职业进修学院学习。1985年至今在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生技部经理。

姚雪强，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长兴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

翟小兰，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年毕业于长兴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历。1986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湖州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

徐金萍，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在浙江职业进修学院进修学习，中专学历。1991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徐士琴	2,092,200.00	6.97%
陈顺明	643,650.00	2.15%
姚雪强	321,900.00	1.07
翟小兰	-	-
徐金萍	160,950.00	0.54%

####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30日	
按本色纱和色纺纱分类	本色纱	销售收入（元）	190,220,665.54	142,651,869.28	77,177,601.38
		占销售比	87%	80%	86%
		毛利率	5.79%	5.99%	5.86%
		占利润比	67%	56%	66%
	色纺纱	销售收入（元）	29,299,927.24	36,281,182.75	12,572,139.00
		占销售比	13%	20%	14%
		毛利率	18.79%	18.27%	18.46%
		占利润比	33%	44%	34%

注：2013、2014年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公司发生其他业务收入137,527.02元，共计营业收

入 89,887,267.40 元，上述比率数据为小数点误差四舍五入。

## （二）主要客户

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进行市场和客户开拓。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额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6,357,500.00	7.07
湖北泽鸿纺织有限公司	5,478,119.66	6.09
吴江丹虹纺织品有限公司	4,599,168.55	5.12
苏州世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423,942.31	4.92
吴江中东纺织厂	3,849,882.56	4.28
<b>合计</b>	<b>24,708,613.08</b>	<b>27.49</b>

2014 年度公司发生额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28,879,068.80	16.14
湖北泽鸿纺织有限公司	10,315,132.68	5.76
吴江中东纺织厂	9,832,586.21	5.50
苏州世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244,160.68	4.61
吴江欣达丝绸喷织厂	7,552,006.67	4.22
<b>合计</b>	<b>64,822,955.04</b>	<b>36.23</b>

2013 年度公司发生额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29,003,796.29	13.21
吴江欣达丝绸喷织厂	26,777,735.04	12.20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9,375,580.29	8.83
吴江市恒利喷织有限公司	15,134,590.51	6.89
湖北泽鸿纺织有限公司	7,914,102.22	3.61
<b>合计</b>	<b>98,205,804.36</b>	<b>44.7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供应商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生额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46,318,297.00	64.26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8,109,646.15	11.25
杭州凯辉纺织有限公司	4,526,162.22	6.28
杭州余杭龙顺工贸有限公司	3,163,485.44	4.39
杭州隆旺纺织有限公司	2,711,685.65	3.76
<b>合计</b>	<b>64,829,276.46</b>	<b>89.94</b>

2014年度公司发生额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04,769,936.70	72.33
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	10,444,939.40	7.21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6,984,237.45	4.82
杭州凯辉纺织有限公司	4,998,809.75	3.45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5,184,123.34	3.58
<b>合计</b>	<b>132,382,046.64</b>	<b>91.40</b>

2013年度公司发生额前五名供应商及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36,789,129.20	74.80
宜宾纬络纺织有限公司	9,607,521.36	5.25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7,788,463.02	4.26
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	4,921,043.88	2.69
杭州凯辉纺织有限公司	4,030,102.48	2.20
<b>合计</b>	<b>163,136,259.94</b>	<b>89.21</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2,194,225.00	2015.3.8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3,077,700.00	2014.2.1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5,048,200.00	2014.3.1	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3,421,200.00	2014.5.1	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2,118,430.00	2014.8.13	已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2,904,892.50	2014.11.1	已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2,698,775.50	2014.1.2	已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吴江欣达丝绸喷织厂	销售OE人棉纱	4,535,300.00	2014.2.7	已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吴江市恒利喷织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2,009,500.00	2013.9.1	已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3,740,400.00	2013.1.12	已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2,281,500.00	2013.5.18	已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2,006,400.00	2013.7.1	已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2,270,100.00	2013.8.1	已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3,129,800.00	2013.8.18	已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OE人棉纱	3,744,800.00	2013.9.1	已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吴江欣达丝绸喷织厂	销售OE人棉纱	4,944,600.00	2013.1.13	已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吴江欣达丝绸喷织厂	销售OE人棉纱	2,112,000.00	2013.5.12	已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吴江欣达丝绸喷织厂	销售OE人棉纱	3,885,300.00	2013.7.1	已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吴江欣达丝绸喷织厂	销售OE人棉纱	2,187,900.00	2013.7.15	已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吴江欣达丝绸喷织厂	销售OE人棉纱	2,342,500.00	2013.9.1	已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宜宾纬络纺织有	粘胶短	4,260,000.00	2013.1.18	已履行完毕

		取胜公司	纤			
22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	20,480,000.00	2013.11.5	已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	19,850,000.00	2013.7.3	已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8,160,000.00	2012.12.7	已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6,700,000.00	2012.12	已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14,360,000.00	2013.1.18	已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7,270,000.00	2013.2.17	已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6,950,000.00	2013.3.26	已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6,800,000.00	2013.4.19	已履行完毕
30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12,900,000.00	2013.5.21	已履行完毕
31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13,100,000.00	2013.6.24	已履行完毕
32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15,600,000.00	2013.8.6	已履行完毕
33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12,800,000.00	2013.9.4	已履行完毕
34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12,800,000.00	2013.10.2 2	已履行完毕
35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18,150,000.00	2013.12.1 8	已履行完毕
36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 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 纤(丝丽 雅)	12,290,000.00	2014.2.18	已履行完毕

37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4,160,000.00	2014.3.10	已履行完毕
38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1,400,000.00	2014.3.27	已履行完毕
39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3,885,000.00	2014.3.28	已履行完毕
40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4,400,000.00	2014.4.30	已履行完毕
41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短纤/包	9,480,000.00	2014.7.28	已履行完毕
42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9,460,000.00	2014.8.11	已履行完毕
43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1,925,000.00	2014.8.29	已履行完毕
44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1,980,000.00	2014.9.25	已履行完毕
45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1,810,000.00	2014.11.12	已履行完毕
46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5,800,000.00	2014.12.15	已履行完毕
47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5,715,000.00	2015.1.8	已履行完毕
48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6,875,000.00	2015.1.26	已履行完毕
49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1,400,000.00	2015.3.19	已履行完毕
50	采购合同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丝丽雅)	13,965,000.00	2015.4.3	已履行完毕
51	采购合同	村田机械株式会社	村田涡流纺纱机	US\$790,000.00	2013.11.28	已履行完毕

## 五、商业模式

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传统行业技术门槛低，产品过剩，行业内部竞争不断加剧，市场变化莫测，也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威达集团秉承诚实守信、质量为本、追求卓越、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在中国纺织行业有着较高的声誉。公司立足于纺织业，是一家以新型纺纱为主的企业，公司凭借二十多年气流纺新型纺纱所积累的经验，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为基础，通过“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所需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种规格齐全、交货及时、优质服务等良好信誉，在色纺纱领域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客户群体。

威达集团为了克服产品技术含量水平低，商场竞争激励等问题，于 2013 年大力加强色纺气流纺纱、色纺涡流纺纱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力求获得产品竞争优势，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发展自主品牌。由于色纺纱具备时尚、环保、科技等优势，符合现代纺织业发展趋势，本公司将在以后年度大力推广该产品。在 2013、2014 年，公司取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好评，增强了公司推广色纺产品的信心。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色纺产品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13%，毛利率为 19%，2014 年色纺产品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20%，毛利率为 18%。但由于气流纺、涡流纺色纺纱处于起步阶段，色纺纱的生产能量未全部打开，因此企业的盈利能力还有巨大的空间，随着产品的不断渗透和创新，色纺生产能量的不断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会有较大的增长，企业价值会逐渐提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粘胶短纤是从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丝丽雅”)采购，报告期内占公司采购金额的 60%以上，占比分别为 68.87%、76.04%、77.69%以上。宜宾丝丽雅与公司是长期稳定合作伙伴，为公司提供质量稳定的粘胶短纤以及对售后质量服务。**

公司作为宜宾丝丽雅最大的采购商之一，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根据专业网站(卓创资讯网和华瑞信息网)对大宗商品粘胶报价，宜宾丝丽雅给予公司

相应折扣，公司采购货物的价格每吨低于其对外销售价格约为 100-200 元。同时，当粘胶短纤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价格上扬时，公司享有优先供应权。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信用政策为 1 个月后付款。

申报期内，公司对宜宾丝丽雅的原材料采购量较大，主要是基于宜宾丝丽雅与公司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及其给予公司的价格、供应速度和结算优惠条件等因素。公司不存在对宜宾丝丽雅原料供应的重大依赖，我国粘胶短纤供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供应商数量较多并且规模较大，如宜宾丝丽雅、唐山三友集团、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集团、阜宁澳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基于二十年的纺织行业沉淀，与上述公司存在一定的合作和联系，公司对原料采购有绝对的控制权和决定权。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以气流纺、涡流纺工艺的色纺纱产品为重心，根据客户对色纺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工艺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在产品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针对性地优化工艺流程，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研发机构为“威达集团技术中心”，由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流程优化、生产设备的维护等工作。根据色纺纱“小批量、多品种、快交货”的生产特点建立了一套快速打样机制，打样供客户确认后交付车间生产，同时为每个客户所生产的产品建立了从原料、配色、生产方法、工艺、质量检测、质量反馈等一系列技术档案，保持日后产品翻单的一致性，让客户满意。

###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有生产区的气流纺、涡流纺两大色纺纱基地，各生产基地可以同时生产十多个色纺纱产品，公司的具体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实施。业务部根据客户要求下达订单给生产部，生产部先将计划订单交技术部门打样，并将小样给业务经办人交客户确认，生产部接到业务员反馈的样品确认后，即开始向采购部门调拨原料按技术部开具的工艺单进行生产，质管部主要负责从原料进厂及生产过程到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工作，并严格按标准进行各项检验，确保出厂产品全部达到标准要求、用户满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实施营销的主要方式是通过网络、国内外展会，进行品牌推广及宣传，进而推销公司产品，挖掘新的客户资源；同时，对现有客户进行定期走访，获取产品的市场信息并销售公司的新产品。公司色纺纱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有以下二种：

#### 1.国内直营模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以“长欣”品牌直接面向下游针织面料企业及服装企业在内所有客户进行销售，既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又能直接贴近客户需求，迅速了解市场动态。同时公司还建立起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制度，对重点优质客户及常规客户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条件，从而有效地保证公司订单的稳定增长和货款安全。

#### 2.国外代理模式

由于外销国家的国家情况不同，又加上汇率风险等因素，目前公司外销产品基本上采取由外贸公司代理销售的方式，双方商定人民币结算价，由外贸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往国外。

### （四）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料及其它物资都由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物资采购制度，设制了《采购评审表》，并由多部门评审，物资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可以入库，物资付款经评审后必须由总经理审核后方可付款。以此控制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的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风险。

公司为了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每年拟定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调查分析，公司近几年来采购的原料以粘胶纤维为主，其它原料为辅。为了避免造成单一供应商采购形成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来降低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质量指标评价体系，增加多渠道多供应商的选择。

## 六、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所处行业

在我国，纺织业是一个劳动密集程度高和对外依存度较大的产业，在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和出口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对保证我国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平衡、人民币汇率稳定及相关产业协同发展至关重要。棉纺织行业，作为纺织行业的细分行业，横跨农业和工业两大生产领域，涉及棉花生产、轧花、纺纱、织布、印染、成衣和终端消费等多个环节，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历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目前，纺织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棉纺织行业的管理机构主要有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等，其主要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等。

色纺纱行业出现在上世纪80年代以后，因其“先染色、后纺纱”的新技术手段，缩短了后续加工企业的生产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尤其是突破性地解决了传统染整行业污染较高的问题，极大地降低了能源消耗和环境破坏，因此具有较高的附加值。相对于采用“先纺纱、后染色”的传统工艺，色纺纱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色纺纱在纺纱环节前将纤维原料通过染色或原液着色，再经过一般的纺纱加工方法纺成纱线，色纺纱一般由两种及以上不同的色泽或不同性能的纤维混合加工，织成布面呈现多色彩、手感柔和的风格，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色纺行业作为纺织业中的朝阳产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相比于普通纱线，色纺纱由于兼具时尚性、环保性和科技性，因此无论从当前市场扩张速度还是潜在成长空间的角度来看，色纺纱均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 （二）棉纺织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的劳动力、土地、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的成本在不断升高，传统的生产要素低成本优势，正转变为高成本约束。另一方面，相关的技术引进难度加大，自主创新能力明显不足，尤其随着金融危机后，部分发达国家为了避免产业空心化，实行“再工业化”战略，引导高端制造业回流，加大了我国技术引进的难度。原本支撑高能耗、高浪费的粗放式发展资源红利已面临瓶颈，生态约束日益增强。2014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外需求不振，各项成本继续上涨，棉花内外价差缩小，纺织企业经营仍然比较艰难。但是，在行业及政府共同努力下，提出了“十三五”规划、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4.0时代的目标与要求，成为了当前纺织行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新使命。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内需消费结构、生产组织形式、要素比较优势、市场竞争格局、资源环境约束等方面均呈现出了新的阶段性变化。

从棉纺原料应用的总体情况来看，棉纺原料包括了天然纤维(动植物、矿物)和化学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短纤维)。根据棉纺织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10年全球棉纤维产量2530万吨，纤维素纤维325万吨，同比增长13.8%，合成短纤维2027万吨，同比增长1.8%。2013年全球棉纤维2680万吨，纤维素纤维491万吨，同比增长13.4%，合成短纤1978万吨，同比增长2.1%。2010年全球棉纤维需求量2446万吨，同比增长11.9%，纤维素纤维325万吨，同比增长15.2%，合成短纤1624万吨，同比增长2%。2013年全球棉纤维消费量达2330万吨，纤维素纤维和合成纤维略有增加，我国化纤短纤维产量达1325万吨，棉纤维产量742万吨，进口量为415万吨。而我国同期棉型纤维需求量达2040万吨，其中棉纤维810万吨，化学纤维1230万吨。从中可以看出，供大于求的现状依然存在，产能过剩是纺织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

从纱布总产量情况来看，如下表所示，2014年纱布产量分别为1867万吨和600亿米，同比下降4%和5%，相较于2010来看，纱产量下降10.97%，布产量下降12.02%。全年各类纯化纤纱、混纺纱比重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到了国内外棉花价差，外国低价纱线冲击的影响。

2010~2014年纺织工业总产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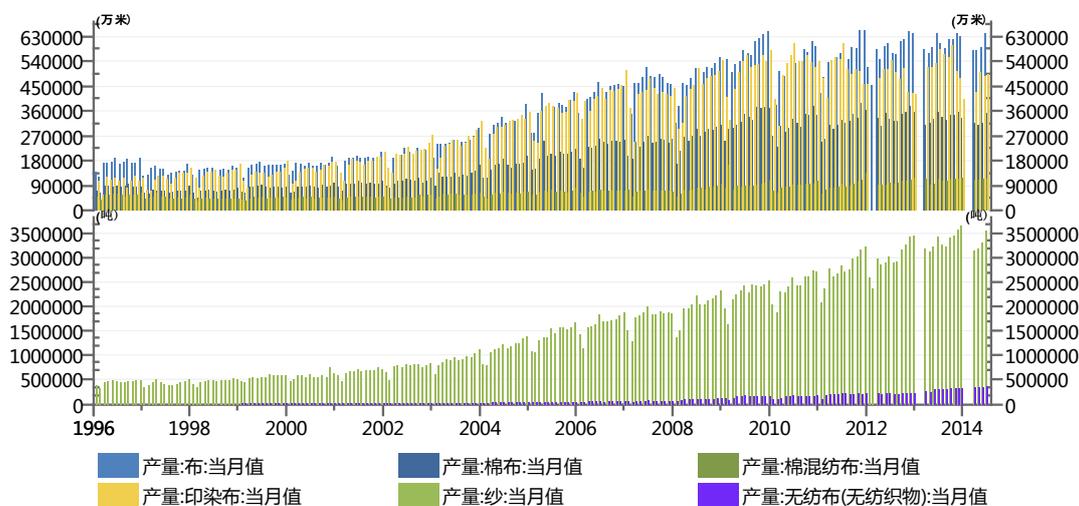
	单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	-------

纱	万吨	2097	2067	1952	1943	1867
布	亿米	682	661	625	632	600

数据来源：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近十年的纺织产量呈现急速增长趋势，如图所示，以棉、混纺棉布为代表，其中棉、混纺布产量将近350万吨（当月值）。从2007年起，布的产量高于印染布将近90000（当月值）万米，而纱、混纺类纺织品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无纺布的产量也在逐年扩大，接近50万吨（当月值）。

### 纺织品主要产品产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1~2014年棉花产量及化纤短纤加工量统计表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棉花	万吨	660	730	750	650
化纤短纤	万吨	1200	1250	1325	1250

数据来源：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从棉纺织行业亏损企业数来看，由于棉纺纱行业门槛较低，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趋于白热化。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弱，以及低价进口纱的冲击，棉纺织行业亏损面较大。如表所示，截至2014年12月底，我国棉纺织行业中棉纺纱加工业、棉织造加工业亏损面为11.29%；亏损企业数达到1041户，较去年同比增长了3.48%。出口交货值2013年累计为1110.42亿元，同比增长9.74%，但是2014年为1063.29亿元，同比下降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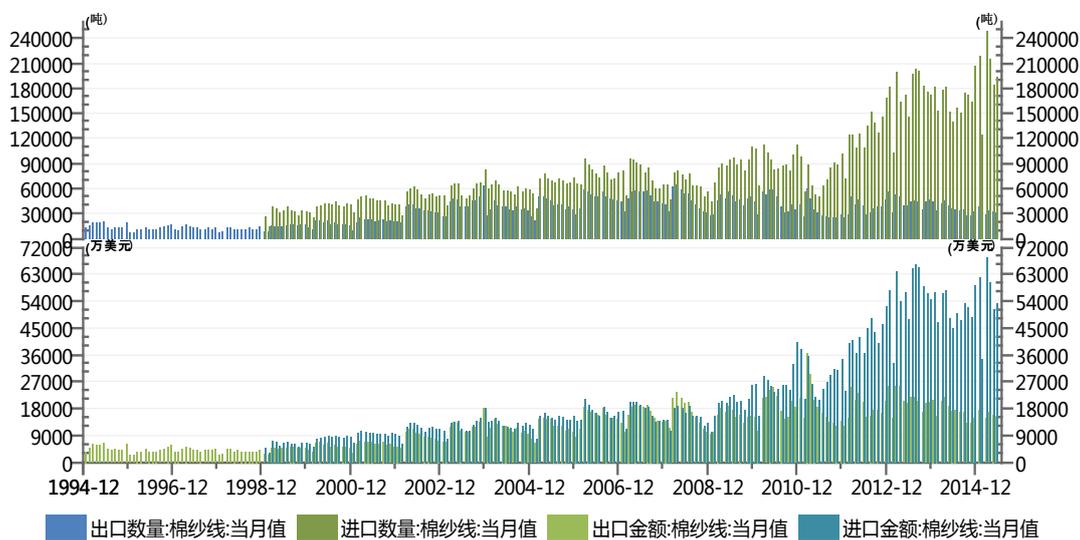
2013~2014年12月棉纺织行业（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亏损企业数及出口值

	单位	年度	本月止累计	去年同累	同比(%)
亏损企业数	户	2013	1006	1097	-8.3
		2014	1041	1006	3.48
亏损面	%	2013	10.66		
		2014	11.29	10.66	0.6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013	1110.42	1011.88	9.74
		2014	1063.29	1097.60	-3.1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下图所示，我国十年来棉纱线出口数量呈现平稳趋势，国际市场棉纱需求稳定，2014年12月当月达到1.8亿万美元左右，较2013年12月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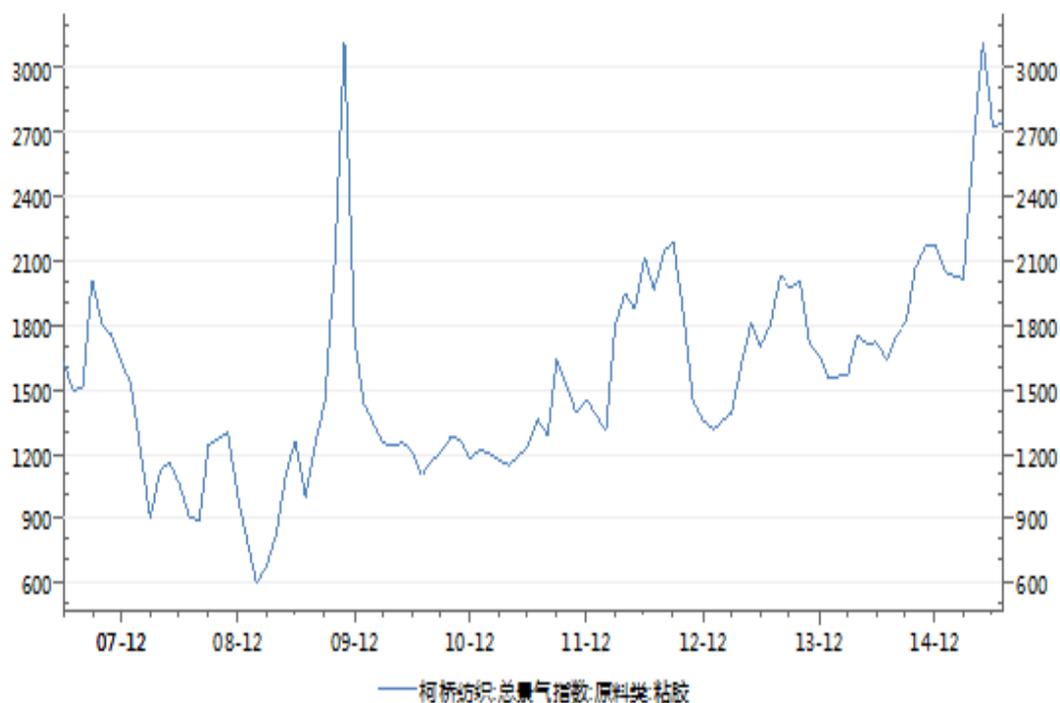
### 棉纱线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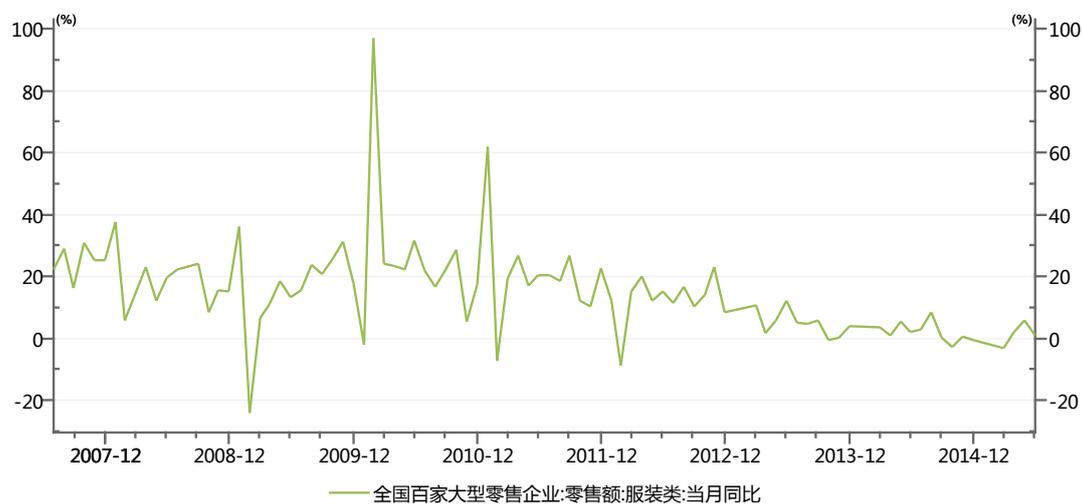
从行业总景气指数（以粘胶为原料）来看，柯桥景气指数逐年上升，至2014年末达到了3000点。根据中国棉纺织协会数据显示，棉纺织行业较以往相比，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2014年企业规模中超过20万锭产能的企业产能约占72%，5至20万锭的企业产能约占26%，5万锭以下的企业占比4%，大企业规模占比较2013年下降1个百分点。2014年生产指数受全年棉价持续下行和下游需求不振的影响，整体状况差于2013年，一些企业会通过停工限产、延长放假等措施来减少资金流动压力。2014年各企业销售情况也不容乐观，如图所示，全家50家、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零售额在缓慢下降。2014年棉纺织主要原料棉花价格一路下行，为规避贬值风险，企业不敢多囤棉花，所用原料均“以销定产”，而随着企业原料采购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正常接单，同时由于需求的萎

缩及下游的集体压价，企业产成品库存积压过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全国50家、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零售额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在棉纺织企业中，色纺行业是新兴产业。我国色纺纱企业根据纺纱技术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华孚色纺、百隆东方为主的环锭纺工艺的色纺纱企业，而另一类主要以气流纺、涡流纺新型纺纱工艺为主的企业。气流纺纱在我国的应用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喷气涡流纺纱则是在 2010 年才兴起，气流纺、涡流纺的

纺纱因其高速、高产特点，和成纱卷装大、质量无疵、光洁度好、抗起毛起球性能好等优点，近年来在国内发展迅速。同时，随着传统的环锭纺工艺的色纺纱产品市场的不断拓展，气流纺、涡流纺工艺的色纺纱产品随之而生，并隐藏着巨大的开发潜力。

以气流纺、涡流纺为代表的新型色纺纱行业，其产能和市场容量可以作为对传统纱布的有效补充。色纺纱虽起步较晚，但由于具备时尚、环保、科技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据有关数据统计，我国色纺纱产能在 800 万锭，集中在江苏和浙江地区，但是以气流纺、涡流纺工艺所制成的色纺纱所占的比例较少。从发展趋势看，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气流纺、涡流纺的色纺纱用于针织面料，梭织面料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我国正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且加大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推动产业智能化和绿色柔性化发展，加大对纺织产业的重塑和再造力度，促使“降本增效”的观念融入进产业调整当中，开启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纺织工业 4.0 时代。从智能制造、消费市场、时尚创意以及资本和科技的推动作用等角度，走“互联网+纺织”背景下的纺织行业转型升级之路，打造“战略”纺织新工业为终极目标。可见，未来纺织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国家政策“一带一路”将着力提高纺织业出口，转移我国剩余产能，提高我国纺织业国际竞争力。

我国将大力推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纺织行业的融合发展，中国纺织行业要走向“智造”，意味着企业需要坚持科技创新，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实现产品创新。打造智慧纺织是产业面临的新机遇，在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的基础上，加强“云工厂”的建设。因此，大幅提升行业协同创新、精准制造、精细管理的水平，优化供应链，推动纺织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的步伐，这是纺织行业未来发展的路径。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风险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纺织行业受金融危机及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需求萎缩，产品销售下滑，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攀升，整个行业

运营困难。棉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劳动力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易受经济周期、贸易政策变化、基础农产品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传统纺织行业技术门槛、行业壁垒较低，国内从事纺织服装生产企业较多，初级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导致行业内部竞争不断加剧。色纺行业与传统纺织行业不同，但不排除新的公司进入利润水平较高的色纺行业的可能性。

2011-2013年中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20776 家，当中 2203 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 10.60%。2014 年内，我国纺织行业运行总体平稳，多数经济运行指标实现了正增长，虽然总体运行增速有所趋缓，但经济运行结构调整继续深化、运行质量有所提升。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220.1 亿元，同比增长 6.8%；实现利润总额 3662.7 亿元，同比增长约 6.1%。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平均销售利润率约达 5.5%。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棉价持续大幅高于国际棉价导致行业原料成本动荡、低廉要素成本比较优势难以为继，棉纺企业压力加大，严重影响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同时，由于多种因素，棉纺行业大部分企业处于购棉难、用棉贵的境地。

粘胶纤维是气流纺、涡流纺工艺所制色纺纱的主要原料，粘胶纤维的原料来自棉浆木浆，因木浆、棉浆原料受到环保的生产限制价格波动较大，其价格的快速上涨或下跌将会加大色纺企业的经营难度，从而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上游的供应商往往处于观望状态，对公司采购进程带来一定的影响。

### 3.国内外产业竞争格局加大出口风险

近年来欧美作为我国纺织品的重要出口市场，其对纺织进口贸易政策仍是影响国内纺织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经济危机以后美欧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中国与美欧国家在纺织品的贸易摩擦增多，主要体现在发达国家纺织品的特别保障、数量管理、知识产权、绿色壁垒、反销、反补贴、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限制。虽然我国纺织企业依托品牌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出口产品逐年增长，但贸易环境的变化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纺织企业产品出口份额的扩大。

### 4.劳动力成本风险

自 2000 年以来中国制造业的劳动报酬大幅度上涨，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快速提高，单位劳动成本的上涨幅度并不大。但是随着人口红利的终结和人民群众要求更充分地享受经济发展成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是大势所趋。随着周边国家更低成本的国家政治趋于稳定、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体系趋于完善，他们的低劳动力成本优势会显现出来。至 2014 年，印度的劳动力成本明显低于中国，中国传统的廉价劳动力成本优势不再。

中国社科院 2014 年《产业蓝皮书》发布会暨中国制造业发展研讨会上，该院工业所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在国际市场的，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市场份额，正在被越南、印度、印尼等国家蚕食。原因就在于中国的劳动力成本上升，传统优势不再。

### 5.下游服装类企业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在纺织品服装作为生活必需品已升基本得到满足的条件下，个性化、多元化取代数量扩张日益成为新的消费趋势特征。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衣着产品时尚性、功能性、生态安全性高的调整转型要求，成为纺织行业在新时期的重要使命。

但是，随着行业下游发展趋势放缓，服装出口贸易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多，棉纺织行业面临着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压力。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总体概况

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气流纺、涡流纺色纺纱基地”，荣获“浙江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称号。公司对产品质量方面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有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程序，各道工序多有严格的过程控制，严把质量关。在员工操作方面，均是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而公司 95% 以上是多年进公司的老员工，操作技术强，对质量控制较为稳定。在设备方面，公司大部分引进国际最先进的纺纱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配置了在线质量监测装置，智能化工艺控制，使纱线质量无结无疵。

多年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方面一直领先业界，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研发上，公司设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成立研发团队，每年不断的开发新的产品，在设备技术上创新，在产品原料上改性创新，以公司的新产品去引领市场，拓展市场，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公司营销方面网络遍布国内外，产品在国内纱线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江浙一带的面料生产企业都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设备、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的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积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进新技术、新装备。为了适应色纺产品生产的需要，完成了对原有设备的改造升级，引进了国际先进的气流纺、涡流纺设备，使得公司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

公司的色纺纱产品是先对部分纤维进行染色后，再与原纤维进行混纺而成的“先染后纺”的纱线，其工艺技术较传统的“先纺后染”工艺技术可节约用水和污水排放 50% 左右，是纺织行业中的“节能减排”产品，符合低碳时代的要求。其产品在同一根纱线上可显现出多种颜色，色彩丰富、饱满柔和，用色纺纱织成的面料具有朦胧的立体效果，具有时尚性。气流纺和涡流纺工艺所制的色纺纱颠

覆了传统的纺织染整工序，把染整环节置于纺纱环节前，工艺流程改变后，色纺纱可以由棉、麻、毛、丝、化纤等多种原料混纺而成，这种倒置突破了技术上的极限，解决了坯布染色的缸差问题和不同化学特性织物的染色问题。

## （2）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对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挖掘与培养，已形成了一只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多年来，公司一直主张“尊重人才”的观念，充分发挥团队自主决策及协同决策能力。公司的员工队伍稳定，在公司任职十年以上的员工占到公司总人数的70%，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创造了条件。同时，公司牢牢树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管理思路，积极开拓市场，在行业中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公司有着三十年专业从事气流纺纱的历史，在气流纺生产技术上有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有着业界领先水准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员工队伍。从原料的选购、配色打样、过程控制、成品检测等关键技术岗位，公司都配备了有着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严格控制把关。目前公司共有专业技术人才 58 人，其中有 32 人在技术岗位上工作年限达到 20 年，高级职称二人，中级职称 8 人，多名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份，70% 以上的员工在公司工作达到十年以上，为色纺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

## （3）生产条件优势

色纺纱产品的生产特点要求“多品种、小批量、快交货、高质量”，而要满足以上要求不是任何企业可以做到的。为了适应色纺纱产品的生产，近年来公司投入几千万元用于生产条件和旧设备的技术改造，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两大色纺纱生产基地，可同时生产十多个色纺系列产品，各个产品生产区都配备了防护隔离措施，为色纺产品生产创造了条件。

## （4）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省级研发中心一个，为色纺纱的关键技术——配色，提供了技术保障。近年来，为了能让客户能够对色泽有一个更好、更快的体验，公司研发部门每年会结合时装色彩变化，进行色卡的更新制作，先后更新制作了 8 套上百种系

列的色卡，满足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同时针对客户来样，研发部门又相应建立了一套快速的对色打样机制，为染色原料品种的配备、新型纤维的应用、打样设备的配置、打样生产条件的创造提供了一系列保障，确保了客户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到确认样。另一方面，公司多样化的品种可以吸引众多客户、引导客户不断推出新型面料，从而使上下游产业链共赢发展，为公司建立了持续默契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整体规模小

气流纺、涡流纺工艺所制的色纺纱在色纺领域还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的市场开拓和开发潜力具大，与百隆、华孚等大型色纺企业相比，公司现有规模偏小，同时由于色纺纱技术产品开发技术难度较大，目前公司的彩色系列产品开发的品种还不够齐全，随着人们对色彩的需求的期望的提高，产品开发技术支撑还需加强，为此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是企业今后重点突破的难题。

####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希望能够开拓资金融资渠道，为色纺产品的大力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历次修订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至2015年9月，公司已经按照发展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组织架构。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人员存在理解偏差，未保存董事会决定等相关书面文件。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未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公司未记录相应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

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公司相关人员已经充分认识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对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我学习。股份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由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新的公司组织架构。至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要求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2015年8月26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翟小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翟小兰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后努力学习股份公司治理相关内容，积极实现身份转变。参与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能够较好地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未来公司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不断扩展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员在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已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目前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的行使权力。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果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针对该问题，其一，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其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认识和学习，使得内部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更好的运行。

##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2014年1月公司由于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被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行政罚款13,000.00元(长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1号和长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2号)。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已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证明：威达集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止证明出具日，威达集团上述行为已经改正，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二) 环保事项

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现持有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浙EB2015B017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

2006年9月27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长环管(2006)366号的《关于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760吨高档纱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2008年8月21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验收组意见。

2009年9月24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长环管[2009]664号的《关于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450吨高档涡流纺针织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技改项目在原厂址进行建设。2010年11月30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长环许验[2010]36号)，同意公司年产3450吨高档涡流纺针织纱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4年2月25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长环管[2014]083号的《关于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300吨高品质混纺纱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2015年9月29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以

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长兴县环保局行政处罚。

公司是属于纺织业中的纺纱行业，纺纱所用的原料是环保型、生态型纤维，是属于纤维素纤维，该原料在纺织企业生产中不会产生污染现象。在生产车间各工序都有微尘集中回收装置。对车间环境及外界环境都无影响，而且纺纱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用气现象。公司是浙江省绿色企业，公司污染物排放主要有生产中的棉尘及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中的棉尘经除法设备集中回收、成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职工生活用水集中排放到市政污水管内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噪声由设备防护装置，减振装置及厂房密封性能等措施均符合环保标准。公司的日产环保运转正常，除尘设备派有专负责，定期检修，每日检查确保运转正常。公司环保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对污染物有制定排放方案、目标排放，并定期检测。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包括色纺纱、细丝、绢丝、棉纱、毛纱、麻纺纱、化纤纱、混纺纱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以及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及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相应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在《公司章程》中做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拆出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股东姚富强应付公司 14.01 万元外，其他股东拆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由于姚富强应付公司款项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 四、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姚锄强、姚永强等股东拆出资金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除姚富强外，其他股东拆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制定《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对简单，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亦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已解除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已解除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已解除

团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否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中国银行长兴支行的证明材料，公司对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的担保已解除，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系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对银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与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塑业”）不存在关联关系，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新大力电光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力”）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浙江新大力电光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212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源塑业和新大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新源塑业净资产为 6,313.74 万元，净利润为 90.61 万元；新大力净资产为 17,869.84 万元，净利润为 662.57 万元。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预计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可能带来的代偿风险，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每月要求新源塑业和新大力提供财务报告，保持对上述两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的动态跟踪。**

截止 2015 年 6 月底，长兴新源塑业和浙江新大力集团经营状况稳定，预计出现代偿可能性较低。

###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报告期初存在的投资事项包括：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4 万元，根据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2014 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23,76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56.4 万元，占总股本 1.50%。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对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的投资”的议案，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如下：为公司长远利益及多元化发展需求，经多方论证，公司决定认购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叁佰万股，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的净资产 5.64 亿元、净利润 2,769.84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5%，高于账面价值，未出现减值迹象。

####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00.00	150,000.00
合计	--	100,000.00	150,000.00

注：以上两笔短期投资主要是指（1）投资国寿瑞丰保险 50,000.00 元，在 2014 年已赎回；（2）向农行购买的基金 100,000.00 元，该笔基金在 2015 年 4 月已赎回。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与理财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未形成书面审批记录。

####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姚锄强	董事长、总经理	16,094,400.00	53.65%
徐士琴	董事、副总经理	2,092,200.00	6.97%
戴建清	董事、财务总监	1,931,400.00	6.44%

姚煜俊	董事	-	-
李强	董事会秘书	643,800.00	2.15%
陈顺明	监事会主席	643,650.00	2.15%
姚永强	监事	643,650.00	2.15%
翟小兰	监事	-	-
<b>合计</b>		<b>22,049,100.00</b>	<b>73.51%</b>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

近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近亲属在公司担任职务	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近亲属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钱爱琴	姚锄强之妻		482,850.00		
姚树芳	姚锄强之父		321,900.00		
姚富强	姚锄强之弟		32,250.00		
姚雪强	翟小兰之夫	车间主任	321,900.00		

注：2015年10月17日，公司的发起人姚树芳去世。姚树芳遗产中的全部公司股份均由姚树芳的配偶董凤娥承继。董凤娥，身份证号码：3305221937\*\*\*\*4324，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长桥村西庄自然村39号。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董事姚煜俊为姚锄强之子、姚永强为姚锄强之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限售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姚煜俊在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担任销售部普通职员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8年2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姚锄强,徐士琴,戴建青,肖永芳),任期3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姚锄强,徐士琴,戴建青),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张法根)。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存在理解偏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记录并未保存。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归档备案。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为副总经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会兴审字[2015]690001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7,859.49	9,465,244.97	10,888,01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1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0,000.00	3,086,000.00	1,190,000.00
应收账款	18,984,156.84	21,033,379.13	15,542,879.3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60,565.25	259,744.93	2,421,511.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2,656.10	6,491,823.25	7,210,05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996,442.33	24,731,656.46	24,903,93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551,680.01</b>	<b>65,167,848.74</b>	<b>62,306,401.86</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4,000.00	3,564,000.00	3,56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79,518.50	58,450,880.31	58,197,145.24
在建工程			1,40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6,359.25	2,751,734.39	2,822,484.66
开发支出	184,185.2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583.13	416,825.81	249,80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991,646.08</b>	<b>65,183,440.51</b>	<b>64,834,835.00</b>
<b>资产总计</b>	<b>123,543,326.09</b>	<b>130,351,289.25</b>	<b>127,141,236.8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00,000.00	68,500,000.00	6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0,000.00
应付账款	4,228,831.45	4,754,738.09	2,622,374.83
预收款项	481,162.75	1,400,491.54	398,19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4,208.04	621,573.26	536,330.5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09.00	95,362.00	63,446.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394,211.24</b>	<b>75,372,164.89</b>	<b>73,200,343.4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73,394,211.24</b>	<b>75,372,164.89</b>	<b>73,200,343.40</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7,289.24	1,352,289.89	848,896.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51,825.61	33,626,834.47	33,091,996.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149,114.85</b>	<b>54,979,124.36</b>	<b>53,940,893.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3,543,326.09</b>	<b>130,351,289.25</b>	<b>127,141,236.86</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9,887,267.40</b>	<b>178,933,052.03</b>	<b>219,520,592.78</b>
减：营业成本	83,020,499.81	163,756,168.77	202,993,11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845.92	626,680.88	556,127.27
销售费用	1,913,032.47	3,243,057.58	3,675,907.47
管理费用	3,322,025.19	5,283,629.39	5,121,542.15
财务费用	2,186,095.78	5,104,384.67	5,121,262.13
资产减值损失	523,029.29	668,090.85	999,21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289.55	356,400.00	606,95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b>	<b>-898,971.51</b>	<b>607,439.91</b>	<b>1,660,382.34</b>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297,608.05	4,712,342.88	6,895,620.12
减：营业外支出	79,400.37	119,769.89	9,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236.17	5,200,012.90	8,546,952.46
减：所得税费用	-130,757.32	166,082.00	57,98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993.49	5,033,930.90	8,488,968.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993.49	5,033,930.90	8,488,968.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9,993.49	5,033,930.90	8,488,968.0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02,289.82	201,798,194.37	258,803,48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833.34	2,620,071.33	4,334,020.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565.30	4,589,940.91	3,112,029.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310,688.46</b>	<b>209,008,206.61</b>	<b>266,249,538.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72,457.47	174,091,395.30	234,403,90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1,774.03	9,229,282.70	8,830,20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893.60	6,852,052.30	6,010,097.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058.66	5,374,067.66	8,686,23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686,183.76</b>	<b>195,546,797.96</b>	<b>257,930,444.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24,504.70</b>	<b>13,461,408.65</b>	<b>8,319,094.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49,818.9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289.55	356,400.00	342,95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31,304.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7,289.55</b>	<b>437,522.90</b>	<b>414,958.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000.00	5,034,986.71	78,7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000.00</b>	<b>5,034,986.71</b>	<b>128,796.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1,289.55</b>	<b>-4,597,463.81</b>	<b>286,162.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73,500,000.00	6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200,000.00</b>	<b>73,500,000.00</b>	<b>68,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00,000.00	73,500,000.00	7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3,179.73	8,825,374.11	5,309,82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4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953,179.73</b>	<b>82,706,719.11</b>	<b>84,609,825.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53,179.73</b>	<b>-9,206,719.11</b>	<b>-16,109,825.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42,614.52</b>	<b>-342,774.27</b>	<b>-7,504,568.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5244.97	9,808,019.24	17,312,587.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07,859.49</b>	<b>9,465,244.97</b>	<b>9,808,019.24</b>

##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352,289.89	33,626,834.47	-	54,979,1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352,289.89	33,626,834.47	-	54,979,12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4,999.35	-4,875,008.86	-	-4,830,009.51
（一）净利润							449,993.49		449,993.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9,993.49		449,993.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4,999.35	-5,325,002.35	-	5,280,0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99.35	-44,99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80,003.00		-5,280,003.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b>	<b>1,397,289.24</b>	<b>28,751,825.61</b>	<b>-</b>	<b>50,149,114.85</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848,896.80	33,091,996.66	-	53,940,89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848,896.80	33,091,996.66	-	53,940,89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03,393.09	534,837.81	-	1,038,23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33,930.90		5,033,93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503,393.09	-4,499,093.09	-	-3,99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393.09	-503,393.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5,700.00		-3,995,700.00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b>	<b>1,352,289.89</b>	<b>33,626,834.47</b>	<b>-</b>	<b>54,979,124.36</b>

##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5,934,405.32	-	45,934,40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82,479.87		-482,479.87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5,451,925.45	-	45,451,92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48,896.80	7,640,071.21	-	8,488,96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8,968.01		8,488,968.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488,968.01	-	8,488,968.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848,896.80	-848,896.80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848,896.80	-848,896.8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b>848,896.80</b>	<b>33,091,996.66</b>	-	<b>53,940,893.46</b>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5、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如是公司关联方，则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 6、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

损失的金额。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4.2-5.2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4.2-21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21.00
办公用品	年限平均法	5	5	21.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1.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5）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2、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3、税项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原值*0.7)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姚家桥)	所占平方米/元	6
城镇土地使用税(长兴开发区)	所占平方米/元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费	主营业务收入	0.1%
工会经费	工资	2%
印花税(购销合同)	销售收入/购入货物总额	0.03%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社会保险	工资	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职工人数	12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形式	计算
增值税	即征即退	安排残疾人每人每年享受 35000 元退税
企业所得税	加计扣除	残疾人薪金加计扣除
水利基金	水利基金减免	残疾人每人每年 500 元减免
土地税	土地税减免	残疾人每人每年 2000 元减免
社会保险	社保费减免	残疾人上缴社会保险总额 50%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2007]92号文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营业税的办法规定，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单位每人每年可退还 3.5 万元的增值税；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长兴县民政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文件（长民字[2012]95号）《关于贯彻长政发[2011]77号文件落实有关财政补贴及奖励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实施财政补贴与奖励的内容规定，福利企业为在本企业就业的残疾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额的 50%给予补贴。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促进福利企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1]77号）中规定，按福利企业实际安置残疾职工人数，定额减免每年每人 500 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

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2014年第8号)中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 13、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

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5.03.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b>(一) 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7.64%	8.48%	7.53%
净资产收益率	0.86%	9.24%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8%	2.86%	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25	0.42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75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51	2.75	2.70
<b>(二) 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59.41%	57.82%	57.57%
流动比率	83.86%	86.46%	85.12%
速动比率	45.72%	53.65%	51.10%
<b>(三) 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9	9.78	14.12
存货周转率(次)	3.15	6.60	8.15
<b>(四)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67	0.42

注 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 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4: 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注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注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07,859.49	8.75	9,465,244.97	7.26	10,888,019.24	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0.08	150,000.00	0.12
应收票据	1,220,000.00	0.99	3,086,000.00	2.37	1,190,000.00	0.94
应收账款	18,984,156.84	15.37	21,033,379.13	16.14	15,542,879.39	12.22
预付款项	260,565.25	0.21	259,744.93	0.20	2,421,511.63	1.90
其他应收款	2,282,656.10	1.85	6,491,823.25	4.98	7,210,057.49	5.67
存货	27,996,442.33	22.66	24,731,656.46	18.97	24,903,934.11	19.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551,680.01</b>	<b>49.82</b>	<b>65,167,848.74</b>	<b>49.99</b>	<b>62,306,401.86</b>	<b>49.0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4,000.00	2.88	3,564,000.00	2.73	3,564,000.00	2.80
固定资产	54,979,518.50	44.50	58,450,880.31	44.84	58,197,145.24	45.7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402.00	0.00
无形资产	2,716,359.25	2.20	2,751,734.39	2.11	2,822,484.66	2.22
开发支出	184,185.20	0.15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583.13	0.44	416,825.81	0.32	249,803.10	0.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991,646.08</b>	<b>50.18</b>	<b>65,183,440.51</b>	<b>50.01</b>	<b>64,834,835.00</b>	<b>50.99</b>
<b>资产总计</b>	<b>123,543,326.09</b>	<b>100.00</b>	<b>130,351,289.25</b>	<b>100.00</b>	<b>127,141,236.86</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增加321.0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286.14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34.8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贷款的应收账款额增加导致流动资产的增长。

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减少680.8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361.62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319.18万元，主要原因为：（1）关联方借款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420.92万元；（2）非流动资产减少319.18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增加机器设备6,895,102.07元，而本期只有少量固定资产转入导致的差额。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400,000.00	93.20	68,500,000.00	90.88	68,500,000.00	93.58
应付票据					1,080,000.00	1.48
应付账款	4,228,831.45	5.76	4,754,738.09	6.31	2,622,374.83	3.58
预收款项	481,162.75	0.66	1,400,491.54	1.86	398,191.98	0.5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4,208.04	0.33	621,573.26	0.82	536,330.59	0.73
其他应付款	40,009.00	0.05	95,362.00	0.13	63,446.00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394,211.24</b>	<b>100.00</b>	<b>75,372,164.89</b>	<b>100.00</b>	<b>72,120,343.40</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3,394,211.24</b>	<b>100.00</b>	<b>75,372,164.89</b>	<b>100.00</b>	<b>73,200,343.40</b>	<b>100.00</b>

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增加 217.18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预收大客户绍兴县逸轩阁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嘉兴市聚鑫通纺织有限公司的货款收入导致预收账款增加而使流动负债总额增加。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减少 197.80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收款项减少 91.93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52.59 万元。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7.64%	8.48%	7.53%
净资产收益率	0.86%	9.24%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8%	2.86%	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25	0.42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75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75	2.70

**1、毛利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经济周期低迷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度下降，主要因为政府补助金额于 2014 年度开始大幅减少。

**3、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行业经济淡季影响而走低；（2）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增值税退税较同期大幅下降，减少了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进而稀释了每股收益。

**4、每股净资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每年都有所盈利，使得净资产逐年走高。2015 年 6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528.00 万元，每股净资产稀释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41%	57.82%	57.57%
流动比率	83.86%	86.46%	85.12%
速动比率	45.72%	53.65%	51.10%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小幅增加态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行业经济下行区间，公司资产以保值为主，资产总额较稳定；（2）公司属于传统行业，为了保持纺织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导致负债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公司的流动及速动比率逐年走高，说明公司具有较好资产流动性，且短期偿债能力强。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9	9.78	14.12
存货周转率（次）	3.15	6.60	8.15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处于行业周期低迷阶段，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为了保持既

有市场份额，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应收账款有所上升。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只有上半年的收入，收入减少比例远高于应收账款减少比例所致。

**2、存货周转率：**2014年存货周转率相较于2013年度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成本结转规模减小，且存货规模保持稳定所致。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只有上半年的成本，公司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大。

### （五）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504.70	13,461,408.65	8,319,0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89.55	-4,597,463.81	286,16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179.73	-9,206,719.11	-16,109,82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614.52	-342,774.27	-7,504,56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0.67	0.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到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增加了363.10万元，同时，本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的减少6031.25万元所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2014年相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5年报告期末未一个会计年度未能反映公司2015年现金流量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02,289.82	201,798,194.37	258,803,48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833.34	2,620,071.33	4,334,02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565.30	4,589,940.91	3,112,029.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310,688.46</b>	<b>209,008,206.61</b>	<b>266,249,538.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72,457.47	174,091,395.30	234,403,90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1,774.03	9,229,282.70	8,830,20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893.60	6,852,052.30	6,010,09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058.66	5,374,067.66	8,686,23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686,183.76</b>	<b>195,546,797.96</b>	<b>257,930,444.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24,504.70</b>	<b>13,461,408.65</b>	<b>8,319,094.04</b>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470,972.00	561,373.39	2,561,6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924.02	50,542.16	203,375.98
其他应收应付款变动数	4,812,669.28	3,978,025.36	347,053.10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b>	<b>5,477,565.30</b>	<b>4,589,940.91</b>	<b>3,112,029.08</b>
管理/经营费用	3,447,895.18	5,355,704.66	7,582,372.75
罚款和捐赠支出	27,322.42	9,455.28	9,050.00
银行手续费、保证金	6,841.06	8,907.72	1,094,813.02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b>	<b>3,482,058.66</b>	<b>5,374,067.66</b>	<b>8,686,235.77</b>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A)	449,993.49	5,033,930.90	8,488,9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624,504.70	13,461,408.65	8,319,094.04
差额(A-B)	-8,174,511.21	-8,427,477.75	169,873.97

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财务费用、存货变动和往来项目变动项目影响，扣除上述因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3,542,595.03	6,779,780.30
财务费用	2,373,176.73	4,829,674.11
存货变动	-3,264,785.87	216,351.45
往来项目变动	5,554,294.14	-3,655,424.59
<b>差额合计</b>	<b>8,205,280.03</b>	<b>8,170,381.27</b>

由上表可知，扣除掉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财务费用、存货变动和往来项目变动项目的影响，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同。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机器设备及生产车间的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企业在近几个会计年度需偿还到期债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本色和有色纺织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经验收合格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 1、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本色纱	77,177,601.38	72,656,204.66	142,651,869.28	134,102,342.28	190,220,665.54	179,197,608.19
色纺纱	12,572,139.00	10,251,489.00	36,281,182.75	29,653,826.49	29,299,927.24	23,795,509.17
合计	89,749,740.38	82,907,693.66	178,933,052.03	163,756,168.77	219,520,592.78	202,993,117.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本色纱和色纺纱纺织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收入按区域划分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9,892,843.67	89.02%	145,093,133.06	81.09%	201,900,872.94	91.97%
华南地区	2,928,450.04	3.26%	12,344,175.59	6.90%	11,597,786.24	5.28%
华中地区	5,867,008.55	6.54%	16,936,156.19	9.47%	3,795,805.56	1.73%
华北地区			96,410.26	0.05%	256,411.97	0.12%
西北地区			115,811.97	0.06%	-	0.00%
西南地区					69,230.77	0.03%
东北地区	1,061,438.12	1.18%	4,347,364.96	2.43%	1,900,485.30	0.87%
合计	89,749,740.38	100.00%	178,933,052.03	100.00%	219,520,592.78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91.97%、81.09和89.02%，公司同时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9,887,267.40	178,933,052.03	-18.49%	219,520,592.78
营业成本	83,020,499.81	163,756,168.77	-19.33%	202,993,117.36
营业毛利	6,866,767.59	15,176,883.26	-8.17%	16,527,475.42
营业利润	-898,971.51	607,439.91	-63.42%	1,660,382.34
利润总额	319,236.17	5,200,012.90	-39.16%	8,546,952.46

净利润	449,993.49	5,033,930.90	-40.70%	8,488,968.01
-----	------------	--------------	---------	--------------

相较于 2013 年，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了 18.49%。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营业毛利的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下降。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负，净利润占 2014 年全年净利润 9%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积极实现产品结构转型，去本色纱库存。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本色纱	85.99%	5.86%	79.72%	5.99%
色纺纱	14.01%	18.46%	20.28%	18.2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15 年，公司获得了由中国棉纺织协会颁发的“中国色纺新型纺纱特色产品生产基地”证书。根据公司的发展策略和市场情况，公司在加大色纺纱投入的同时，加快了去本色纱库存的步伐。由于本色纱的毛利率较低、产品附加值较低，且上半年占比较 2014 年较高，客观上造成了营业利润较低。

2、公司推进挂牌和股份制改造，管理费用增加。

2015 年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启动了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挂牌。上述财务顾问支出，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该项目较同期增加了 51.93 万元。

3、公司未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大幅减小。

年度	增值税退税	营业外收入
2014	365.91	471.23
2015 年 6 月	74.80	129.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2007]92 号文件）要求，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单位每人每年可退还 3.5 万元的增值税。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在册的残疾人为 92

名,占员工总人数为 40.17% 到 2015 年 12 月底该项增值税退税收入预计为 289.47 万元。

#### (四)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 1、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本色纱	4,521,396.72	5.86%	8,549,527.00	5.99%	11,023,057.35	5.79%
色纺纱	2,320,650.00	18.46%	6,627,356.26	18.27%	5,504,418.07	18.79%
合计	6,842,046.72	7.62%	15,176,883.26	8.48%	16,527,475.42	7.5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7.53%、8.48%和 7.62%,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0.95%,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度下降 0.86%。公司所处的棉纺行业属于传统行业,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普遍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及单位销售成本、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吨)	本色纱	6,215.00	11,697.00	13,860.00
	色纺纱	887.00	1,998.00	1,545.00
营业收入(元)	本色纱	77,177,601.38	142,651,869.28	190,220,665.54
	色纺纱	12,572,139.00	36,281,182.75	29,299,927.24
营业成本(元)	本色纱	72,656,204.66	134,102,342.28	179,197,608.19
	色纺纱	10,251,489.00	29,653,826.49	23,795,509.17
单位销售价 格(元/吨)	本色纱	12,417.96	12,195.59	13,724.43
	色纺纱	14,173.78	18,158.75	18,964.35
单位销售成 本(元/吨)	本色纱	11,690.46	11,464.68	12,929.12
	色纺纱	11,557.48	14,841.76	15,401.6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色纱价格和成本较为稳定，本色纱价格基本维持在12000-13000元/吨左右，成本基本维持在11000-12000元/吨左右；色纺纱受益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降低，单价和成本均有所降低，毛利率基本维持在18.0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原材料、配件	68,395,536.61	82.38%	136,995,423.93	83.66%	175,511,248.35	86.46%
职工薪酬费用	3,384,830.00	4.08%	6,377,386.00	3.89%	5,463,268.00	2.6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466,215.11	4.18%	6,743,235.57	4.12%	6,591,931.14	3.25%
水电费	6,533,365.34	7.87%	11,163,741.48	6.82%	12,822,525.37	6.32%
包装费	1,055,421.47	1.27%	2,140,437.48	1.31%	2,406,045.93	1.19%
其他	185,131.28	0.22%	335,944.31	0.21%	198,098.57	0.10%
合计	83,020,499.81	100.00%	163,756,168.77	100.00%	202,993,117.3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相比2013年，原材料的耗用、直接人工及水电费用较低，主要因为2014年为行业经济周期困难时期，公司产品产量下降导致的生产成本下降。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纺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类：制造业—纺织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11类：制造业—纺织业—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纺纱加工。根据颖元股份公布的2014年年报，颖元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威达集团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颖元股份	威达集团	颖元股份	威达集团
营业收入(元)	149,533,637.37	178,933,052.03	122,978,346.68	219,520,592.78

营业成本（元）	150,010,863.61	163,756,168.77	121,359,072.73	202,993,117.36
毛利率	4.45%	8.48%	4.99%	7.53%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颖元股份较为相近，毛利率高于颖元股份：一是公司原材料粘胶纤维较颖元股份成本更为低廉；二是公司地处江浙地区，客户积累和议价能力较地处安徽的颖元股份更强；三是公司的产品结构较颖元股份更为合理，以本色纱为主，同时积极开拓有色纱领域。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89,887,267.40	178,933,052.03	-18.49%	219,520,592.78
销售费用	1,913,032.47	3,243,057.58	-11.78%	3,675,907.47
管理费用	3,322,025.19	5,283,629.39	3.16%	5,121,542.15
财务费用	2,186,095.78	5,104,384.67	-0.33%	5,121,262.1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13%	1.81%		1.6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70%	2.95%		2.3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43%	2.85%		2.33%

1、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销售费用占比稳定，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费用	189,817.00	315,859.00	305,047.00
运输装卸费	1,583,413.05	2,735,617.58	3,176,851.87
广告费	32,335.00	4,000.00	37,140.00
邮寄及托运费	15,122.42	36,594.00	27,425.00
差旅费	77,345.00	121,887.00	102,693.60
手机费	15,000.00	29,100.00	26,750.00
合计	1,913,032.47	3,243,057.58	3,675,907.47

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变动额中占比较高的为运输装卸费用，该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企业销量的减少。

2、管理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基本保持稳定，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费用	1,310,780.42	2,629,972.18	2,457,952.2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11,755.06	107,295.00	200,048.27
福利费	125,332.39	435,234.63	224,702.22
办公费用	166,223.62	324,908.29	308,508.99
车辆费	89,971.98	107,701.42	141,211.40
差旅费	70,534.00	84,138.50	51,339.00
业务招待费	226,459.50	353,533.48	378,276.10
税费	289,103.39	563,142.90	831,004.34
会费、评估费等	723,136.31	203,845.49	237,674.14
社会保险费、财产保险费	134,716.30	185,309.52	177,670.72
质量赔款	1,760.15	140,000.00	
其他	72,252.07	148,547.98	118,823.23
<b>合计</b>	<b>3,322,025.19</b>	<b>5,283,629.39</b>	<b>5,127,210.66</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会费、评估费及保险费，且各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4年较2013年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市场上的人工成本上升，及企业扩充人才储备的原因。

3、财务费用：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仅2014年、2015年1-6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所致，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2,373,176.73	4,829,674.11	5,309,825.09

减：利息收入	193,924.02	50,542.16	203,375.98
手续费	6,841.06	325,252.72	14,813.02
汇总损失	2.01	0.00	0.00
<b>合计</b>	<b>2,186,095.78</b>	<b>5,104,384.67</b>	<b>5,121,262.13</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原值*0.7）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姚家桥）	所占平方米/元	6
城镇土地使用税（长兴开发区）	所占平方米/元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费	主营业务收入	0.1%
工会经费	工资	2%
印花税（购销合同）	销售收入/购入货物总额	0.03%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社会保险	工资	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职工人数	12

## 2、税收优惠

税种	形式	计算
增值税	即征即退	残疾人每人每年享受 35000 元退税
企业所得税	加计扣除	残疾人薪金加计扣除
水利基金	水利基金减免	残疾人每人每年 500 元减免
土地税	土地税减免	残疾人每人每年 2000 元减免
社会保险	社保费减免	残疾人上缴社会保险总额 50%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2007]92号文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营业税的办法规定，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单位每人每年可退还 3.5 万元的增值税；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2007]92号文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营业税的办法规定，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单位每人每年可退还 3.5 万元的增值税；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年度	年度平均 残疾人数(注1)	上年 应退税额	本年 应退税额	本年享受 增值税退税总计
----	------------------	------------	------------	-----------------

2013	88	104.04	280.29	384.33
2014	96	25.96	339.96	365.91
2015 年上半年	64	-	74.80	74.80

注 1：税务机关依据公司提供的每月增值税纳税表和残疾人人数，加权平均计算每月退税残疾人数和年度平均残疾人数。

2013 年公司实际享受增值税退税 384.33 元，其中包括了 2012 年度 7-12 月份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共计 104.04 万元，2013 年 1-11 月份 280.29 万元。2014 年公司实际享受增值税 365.91 万元，包括 2013 年 12 月份 25.96 万元、2014 年 1-12 月份 339.95 万元。2015 年实际享受增值税退税 74.80 万元，为 2015 年 1-4 月份增税退税。

长兴县国家税务局和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已足额缴纳全部申报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长兴县民政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文件（长民字[2012]95 号）《关于贯彻长政发[2011]77 号文件落实有关财政补贴及奖励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实施财政补贴与奖励的内容规定，福利企业为在本企业就业的残疾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额的 50%给予补贴。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促进福利企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1]77 号）中规定，按福利企业实际安置残疾职工人数，定额减免每年每人 500 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2014 年第 8 号）中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七)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680.00	356,400.00	495,000.00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609.55	--	111,958.34
合计	437,289.55	356,400.00	606,958.34

**(八) 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收益)	21,126.3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0,972.00	561,373.39	2,561,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109.30	4,072,877.67	4,195,874.72
合计	1,218,207.68	4,634,251.06	6,757,474.7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04,551.92	1,158,562.77	1,689,368.68
合计	913,655.76	3,475,688.30	5,068,106.0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14,431.79	242,948.57	213,226.67
银行存款	10,593,427.70	9,222,296.40	9,594,792.57
其他货币资金	-	-	1,080,000.00
合计	10,807,859.49	9,465,244.97	10,888,019.24

**(二)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6,735,871.20	80.68%	836,793.56
1至2年(含2年)	2,187,581.67	10.55%	218,758.17
2至3年(含3年)	121,510.50	0.58%	24,302.10
3至4年(含4年)	1,698,412.17	8.19%	679,364.87
<b>合计</b>	<b>20,743,375.54</b>	<b>100.00%</b>	<b>1,759,218.7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0,157,153.16	89.77%	1,007,857.66
1至2年(含2年)	466,696.96	2.08%	46,669.70
2至3年(含3年)	1,830,070.46	8.15%	366,014.09
<b>合计</b>	<b>22,453,920.58</b>	<b>100.00%</b>	<b>1,420,541.45</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537,351.40	88.31%	726,867.57
1至2年(含2年)	1,924,883.96	11.69%	192,488.40
<b>合计</b>	<b>16,462,235.36</b>	<b>100.00%</b>	<b>919,355.97</b>

## 2、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及周转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743,375.54	22,453,920.58	16,462,235.36
营业收入	89,887,267.40	178,933,052.03	219,520,592.78
应收账款占收入	23.08%	12.55%	7.50%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9	9.78	14.12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只有少部分长期未收款。

#### 4、期后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2015.7.1-2015.7.31 回款金额	17,130,343.45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20,743,375.54
期后回款比例	82.58%

由上表可知，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7、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备注
湖北泽鸿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733.34	1年以内	12.68	-
吴江中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048.20	1年以内	7.76	-
苏州世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680.50	1年以内	5.89	-
吴江市超元纺织厂	非关联方	1,205,502.00	1年以内	5.81	-
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781.80	1年以内	5.45	-
合计		7,796,745.84		37.59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备注
------	--------	-------	----	-------	----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1,577.06	1年以内	14.61	
吴江中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671.70	1年以内	10.05	
嘉兴市荣通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050.00	1年以内	8.41	
湖北泽鸿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333.34	1年以内	7.44	
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251.80	1年以内	5.34	
<b>合计</b>		<b>10,294,883.90</b>		<b>45.85</b>	

9、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备注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066.56	1年以内	11.13	
宁波百隆贸易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996.10	1年以内	8.62	
吴江金叶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77.50	1年以内	6.67	
湖北泽鸿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499.60	1年以内	6.14	
吴江市恒利喷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469.30	1年以内	5.06	
<b>合计</b>		<b>6,192,309.06</b>		<b>37.62</b>	

###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696.12	96.21	250,205.64	96.33	2,411,529.26	99.5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250.00	0.87	9,982.37	0.41
2 至 3 年 (含 3 年)	4,943.00	1.90	7,289.29	2.81		
3 年以上	4,926.13	1.89				
<b>账面合计</b>	<b>260,565.25</b>	<b>100.00</b>	<b>259,744.93</b>	<b>100.00</b>	<b>2,421,511.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全部为预付材料款。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无锡经纬纺织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80.59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1.48	1 年以内	13.51
立达 (常州) (中国) 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49	1 年以内	1.93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4.96	3 年以上	1.61
青岛市普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	2-3 年	0.86
<b>合计</b>		<b>256,656.93</b>		<b>98.50</b>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03.48	1 年以内	79.08
立达 (常州) (中国) 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7.79	1 年以内	14.00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4.96	2-3年	1.61
杭州凯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6.81	1年以内	1.34
无锡经纬纺织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00	1-2年	1.04
<b>合计</b>		<b>252,126.04</b>		<b>97.07</b>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1年以内	59.88
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778.66	1年以内	14.78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11.30	1年以内	10.51
立达(常州)(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09.75	1年以内	8.64
杭州凯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84.22	1年以内	3.10
<b>合计</b>		<b>2,346,783.93</b>		<b>96.91</b>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2,575,102.32	94.89	431,113.84	16.74
2、关联方组合	138,667.62	5.11	--	--
<b>合计</b>	<b>2,713,769.94</b>	<b>100.00</b>	<b>431,113.84</b>	<b>16.74</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2,685,889.44	39.86	246,761.80	9.19
2、关联方组合	4,052,695.61	60.14	--	--
<b>合计</b>	<b>6,738,585.05</b>	<b>100.00</b>	<b>246,761.80</b>	<b>9.19</b>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849,457.28	11.65	79,856.43	9.40
2、关联方组合	6,440,456.64	88.35	--	--
<b>合计</b>	<b>7,289,913.92</b>	<b>100.00</b>	<b>79,856.43</b>	<b>9.40</b>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76,620.96	37.93	48,831.05
1至2年	847,397.40	32.91	84,739.74
2至3年	14,452.67	0.56	2,890.53
3至4年	736,631.29	28.6	294,652.52
<b>合计</b>	<b>2,575,102.32</b>	<b>100.00%</b>	<b>431,113.84</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23,805.48	71.63	96,190.27
1至2年	18,452.67	0.69	1,845.27
2至3年	743,631.29	27.68	148,726.26
<b>合计</b>	<b>2,685,889.44</b>	<b>100.00</b>	<b>246,761.8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1,785.99	11.98	5,089.30
1至2年	747,671.29	88.02	74,767.13
<b>合计</b>	<b>849,457.28</b>	<b>100.00</b>	<b>79,856.43</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政府退税款、关联方往来款，公司对关联方往来及无坏账风险的押金及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同时在报告期末清理了关联方往来占款问题。

3、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性质
长兴国税_未退税	非关联方	1,595,416.62	1至2年	58.79	退税款
钱春良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11.05	个人借款
浙江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年以上	9.21	单位欠款
职工社保费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167,008.60	1年以内	6.15	个人欠款
姚富强	关联方	140,075.82	3年以上	5.16	个人借款

合计	-	2,452,501.04		90.37	-
----	---	--------------	--	-------	---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性质
姚锄强	实际控制人	2,382,430.89	2 至 3 年	35.36	个人借款
长兴国税-未退税	非关联方	1,378,230.74	1 年以内	20.45	退税款
姚煜斌	股东个人	1,297,041.49	2 至 3 年	19.25	个人借款
钱春良	非关联方	300,000.00	2 至 3 年	4.45	个人借款
浙江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 至 3 年	3.71	单位欠款
合计		5,607,703.12		83.22	-

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性质
姚锄强	实际控制人	3,957,666.89	1 年以上	54.29	个人借款
姚煜斌	股东个人	1,297,041.49	1 年以上	17.79	个人借款
钱春良	股东个人	300,000.00	1 年以上	4.12	个人借款
浙江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上	3.43	单位欠款
姚永强	非关联方	212,179.32	1 年以上	2.91	个人借款
合计		6,016,887.70		82.54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898,394.29	13.92%	3,988,583.23	16.13%	3,124,438.49	12.55%
在产品	1,792,662.04	6.40%	1,501,873.55	6.07%	799,817.82	3.21%
库存商品	22,305,386.00	79.67%	19,241,199.68	77.80%	20,979,677.80	84.24%
合计	27,996,442.33	100.00%	24,731,656.46	100.00%	24,903,93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存货 2015 年 6 月末数为 27,996,442.33 元比 2014 年末数增加 13.20%，主要是由于囤积库存商品备货所致。

##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625,998.07	234,676.34	741,518.96	109,119,155.45
房屋及建筑物	17,106,906.90			17,106,906.90
机器设备	88,604,548.65	135531.04	741,518.96	87,998,560.73
运输工具	1,662,591.45	64957.26		1,727,548.71

办公用品	66,525.64	34188.04		100,713.68
其他	2,185,425.43			2,185,425.4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1,175,117.76</b>	<b>3,542,595.03</b>	<b>578,075.84</b>	<b>54,139,636.95</b>
房屋及建筑物	7,245,056.28	346,706.82		7,591,763.10
机器设备	41,051,633.49	3,114,270.74	578,075.84	43,587,828.39
运输工具	1,158,487.35	7,091.17		1,165,578.52
办公用品	61,092.42	564.20		61,656.62
其他	1,658,848.22	73,962.10		1,732,810.3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3,101,890.63</b>	<b>7,106,497.44</b>	<b>582,390.00</b>	<b>109,625,998.07</b>
房屋及建筑物	16,906,579.90	200,327.00	-	17,106,906.90
机器设备	82,291,836.58	6,895,102.07	582,390.00	88,604,548.65
运输工具	1,662,591.45	--	--	1,662,591.45
办公用品	66,525.64	--	--	66,525.64
其他	2,174,357.06	11,068.37	--	2,185,425.4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4,904,745.39</b>	<b>6,779,780.30</b>	<b>509,407.93</b>	<b>51,175,117.76</b>
房屋及建筑物	6,561,158.18	683,898.10		7,245,056.28
机器设备	35,626,402.61	5,934,638.80	509,407.93	41,051,633.49
运输工具	1,148,418.98	10,068.38		1,158,487.35
办公用品	58,047.55	3,044.87		61,092.42
其他	1,510,718.07	148,130.15		1,658,848.2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5,082,883.78</b>	<b>18,019,006.85</b>		<b>103,101,890.63</b>
房屋及建筑物	15,287,189.95	1,619,389.95		16,906,579.90
机器设备	65,923,273.41	16,368,563.17		82,291,836.58
运输工具	1,662,591.45	0		1,662,591.45
办公用品	66,525.64	0		66,525.64
其他	2,143,303.33	31053.73		2,174,357.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8,189,184.76</b>	<b>6,715,560.63</b>		<b>44,904,745.39</b>
房屋及建筑物	5,904,332.87	656,825.31		6,561,158.18
机器设备	29,819,718.71	5,806,683.90		35,626,402.61
运输工具	1,043,826.76	104,592.22		1,148,418.98
办公用品	55,002.68	3,044.87		58,047.55
其他	1,366,303.74	144,414.33		1,510,718.07

###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515,143.80	9,861,850.62	10,345,421.72
机器设备	44,410,732.34	47,552,915.16	46,665,433.97
运输工具	561,970.19	504,104.10	514,172.47
办公用品	39,057.06	5,433.22	8,478.09

其他	452,615.11	526,577.21	663,638.99
<b>合计</b>	<b>54,979,518.50</b>	<b>58,450,880.31</b>	<b>58,197,145.24</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其他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00	3,564,000.00	3,564,000.00
<b>合计</b>	<b>3,564,000.00</b>	<b>3,564,000.00</b>	<b>3,564,000.00</b>

根据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2014 年年报显示，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总股本为 23,76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56.40 万元，占总股本 1.50%。

###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537,513.62</b>	<b>3,537,513.62</b>	<b>3,537,513.62</b>
土地使用权	3,537,513.62	3,537,513.62	3,537,513.6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821,154.37</b>	<b>785,779.23</b>	<b>715,028.96</b>
土地使用权	821,154.37	785,779.23	715,028.96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2,716,359.25</b>	<b>2,751,734.39</b>	<b>2,822,484.66</b>
土地使用权	2,716,359.25	2,751,734.39	2,822,484.66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所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均按 50 年进行摊销。

###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第四节、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未发现现有减值迹象。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38,269.64	4,632,298.15	2,511,568.59
1至2年（含2年）	222,803.87	47,974.12	110,806.24
2至3年（含3年）	35,885.52	74,465.82	
3年以上	31,872.42		
<b>合计</b>	<b>4,228,831.45</b>	<b>4,754,738.09</b>	<b>2,622,374.83</b>

2、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759.97	54.48%
杭州隆旺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417.00	12.54%
无锡市新炬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19.09	3.68%
浙江兰氏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80.00	3.42%
光山白鲨针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37.00	1.61%
<b>合计</b>		<b>3,202,513.06</b>	<b>75.73%</b>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936.83	54.39%
杭州隆旺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713.62	11.83%
无锡市新炬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18.69	5.71%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58.28	4.22%
上海康峰纸品有限公司（康峰苏州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92.01	1.90%
<b>合计</b>		<b>3,711,119.43</b>	<b>78.05%</b>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33.40	48.66%
杭州峰航纸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77.16	10.04%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54.87	8.71%
无锡市新炬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82.90	4.40%
平阳县汇通塑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97.12	4.08%
<b>合计</b>		<b>1,990,145.45</b>	<b>75.89%</b>

##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1,080,000.00</b>

2013年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票据号 10500053 (21928493)，金额为108万元，出票日期为2013年10月9日，到期日为2014年1月9日，出票人为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营业部，收款人为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三) 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7,514.65	1,389,291.46	392,175.12
1至2年(含2年)	41,822.00	5,183.22	6,016.86
2至3年(含3年)	1,349.10	6,016.86	
3年以上	477.00		
<b>合计</b>	<b>481,162.75</b>	<b>1,400,491.54</b>	<b>398,191.98</b>

2、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3、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东莞市大朗祥麟电脑针织厂	非关联方	163,700.00	34.02%
苏州高雄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	32.84%
绍兴县万帆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90.00	13.65%

吴江市佳运达喷织厂	非关联方	41,800.00	8.69%
苏州市瑶合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0.00	3.70%
<b>合计</b>		<b>447,000.00</b>	<b>92.90%</b>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绍兴县逸轩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700.00	50.68%
嘉兴市聚鑫通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50.00	37.95%
吴江市瑞昊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67.50	3.55%
吴江市佳运达喷织厂	非关联方	41,800.00	2.98%
绍兴缘相遇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0.00	1.74%
<b>合计</b>		<b>1,357,197.50</b>	<b>96.91%</b>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东莞市金顺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0.23%
海宁市布依阁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00.00	36.72%
绍兴县创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	9.84%
FUKUPA（泰国）公司	非关联方	1,292.56	0.32%
苏州瑞绫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50	0.31%
<b>合计</b>		<b>387,945.06</b>	<b>97.43%</b>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486,331.02	4,486,33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95,443.01	495,443.0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4,981,774.03	4,981,774.0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30,582.54	8,230,58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8,700.16	998,700.16	
合计		8,230,582.54	8,230,582.5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3,049.98	7,164,782.17	7,777,832.1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2,370.05	1,052,370.05	--
合计	613,049.98	8,217,152.22	8,830,202.20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8,829.66	25,916.40	467,73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1.48	1,295.82	23,386.90
企业所得税		331,474.32	
教育费附加	5,964.89	777.49	14,032.14
个人所得税	5,138.16	242,046.16	5,138.16
印花税	4,438.08	4,325.34	3,84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76.59	518.33	9,354.76

工会经费	3,591.17	801.60	
水利建设专项费	12,328.01	14,417.80	12,831.32
合计	244,208.04	621,573.26	536,330.59

### (六)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85,353.00	23,437.00
1至2年（含2年）	30,000.00	-	40,009.00
2至3年（含3年）	-	10,009.00	-
3年以上	10,009.00	-	-
合计	40,009.00	95,362.00	63,446.00

####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浙江长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	74.98
绍兴凯春膜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00.00	20.00
蒋可慧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	5.00
徐国海	非关联方	质保金	9.00	0.02
合计			40,009.00	100.00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张光富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5,353.00	1.09
浙江长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	0.59

绍兴凯春膜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00.00	0.16
蒋可慧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	0.04
徐国海		质保金	9.00	0.01
<b>合计</b>			<b>95,362.00</b>	<b>100.00</b>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长兴广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	47.28
李美锁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3,437.00	36.94
绍兴凯春膜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00.00	12.61
蒋可慧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	3.15
徐国海	非关联方	质保金	9.00	0.01
<b>合计</b>			<b>63,446.00</b>	<b>100.00</b>

##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397,289.24	1,352,289.89	848,896.80
未分配利润	28,751,825.61	33,626,834.47	33,091,996.66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149,114.85</b>	<b>54,979,124.36</b>	<b>53,940,893.46</b>

###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26,834.47	33,091,996.66	25,451,925.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993.49	5,033,930.90	8,488,968.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999.35	503,393.09	848,896.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投资者红利（现金分红）	5,280,003.00	3,995,700.00	--
转作资本的投资者红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51,825.61	33,626,834.47	33,091,996.66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4）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 (1) 持股比例占 5%以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姚锄强	实际控制人	10,729,600.00	53.65
徐士琴	股东	1,394,800.00	6.97
戴建清	股东	1,287,600.00	6.44

## (2) 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所属层级
姚锄强	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徐士琴	股东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戴建清	股东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姚煜俊	--	董事会成员
李强	股东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陈顺明	股东	监事会成员
姚永强	股东	监事会成员
翟小兰	--	监事会成员

## (3) 持股比例占 5%以上的关联方、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得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所属层级
姚树芳	姚锄强之父、公司股东	姚树芳
钱爱琴	姚锄强之妻、公司股东	钱爱琴
姚富强	姚锄强之弟、公司股东	姚富强
姚雪强	翟小兰之夫、公司股东	姚雪强
姚煜斌	姚锄强之子	姚煜斌

注：2015年10月17日，公司的发起人姚树芳去世。姚树芳遗产中的全部公司股份均由姚树芳的配偶董凤娥承继。董凤娥，身份证号码：3305221937\*\*\*\*4324，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长桥村西庄自然村39号。

## (4)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所属层级
长兴前程纺织有限公司	姚煜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姚煜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锄强的儿子姚煜斌持有长兴前程纺织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再经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锄强、 钱爱琴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 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 11. 13	2015. 11. 6	否
姚锄强、 钱爱琴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 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9. 28	2015. 9. 25	否
姚锄强、 钱爱琴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 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5. 4. 13	2018. 4. 13	否
姚锄强、 钱爱琴、 戴建清、 张法根、 徐士琴 等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 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5. 3. 11	2015. 9. 10	否
姚锄强、 钱爱琴	浙江湖州威达纺织 集团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2015. 6. 24	2016. 6. 24	否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姚锄强	3,957,666.89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姚煜斌	1,297,041.49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姚永强	212,179.32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姚富强	145,450.82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陈顺明	100,357.02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徐士琴	96,851.63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戴建清	89,604.69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李强	48,910.35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钱爱琴	21,761.08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姚树芳	14,507.39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姚雪强	14,507.39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姚永强	-	115,000.00	212,179.32
姚锄强		2,382,430.89	3,957,666.89
戴建清		-	89,604.69
姚富强	140,075.82	145,450.82	145,450.82
李强	-	5,000.00	48,910.35
姚煜斌	-	1,297,041.49	1,297,041.49
陈顺明	-	32,301.02	100,357.02
徐士琴		-	96,851.63
钱爱琴		-	21,761.08
姚树芳		-	14,507.39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姚雪强		-	14,507.39

2013、2014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较高，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规范，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较频繁。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除股东姚富强外，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彻底清理了与全部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股东姚富强持有公司2.15万股份，占股本0.11%，应付公司14.01万元，经中介机构核查，姚富强对上述欠款进行了书面回函确认，但限于其实际偿债能力有限，无法偿还上述借款。中介机构认为：该项股东欠款，由于金额占比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其实际偿付能力有限，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上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相对薄弱，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公司在进行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在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辅导下，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认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对关联回避制度的规定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

若股东如对自身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有：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25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25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指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2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指日常性关联交易。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三会的职责范围和职能权限进行规定。

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禁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11. 28	2015. 11. 28	已解除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12. 1	2015. 12. 1	已解除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12. 2	2015. 12. 2	已解除
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 6. 9	2016. 6. 7	否
合计	4000 万元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到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需要公司代偿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大力电光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占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重为 19.94%，该公司目前生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需要履行代偿的风险。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的发起人姚树芳去世。姚树芳生前未立遗嘱。根据姚树芳的全体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的书面文件，除姚树芳的配偶董凤娥外，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姚树芳遗产中的公司股份。姚树芳遗产中的全部公司股份均由姚树芳的配偶董凤娥承继。董凤娥，身份证号码：3305221937\*\*\*\*4324，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长桥村西庄自然村 39 号。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中锋评报字 2015 第 056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54.33 万元，负债为 7,339.42 万元，净资产为 5,014.9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浙江湖州威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761.01 万元，比专项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746.10 万元，增值率为 74.70%。

##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分配利润	28,751,825.61	33,626,834.47	33,091,996.66
投资者红利	5,280,003.00	3,995,700.00	
分配比例	18.36%	11.88%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锄强，持有公司 53.65%。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

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纺织服装业的不断发展，纺织服装制造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成为国内纺织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并且凭借三十多年的市场积累，与下游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维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3、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放缓，需求下滑风险

行业下游发展趋势放缓，服装出口贸易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棉纺织行业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加大。报告期内，中国服装行业国内消费 2012 年以来增速明显下滑，尽管仍高于中国 GDP 增速，但低于社会总体消费的增速，终端消费动力不足，对纱布等产品的需求平淡，导致纱布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跌态势。需求下滑以及传统产品利润率降低等不利因素传导至上游棉纺纱行业，导致产品利润空间下降，行业亏损面扩大，棉纺纱企业压力加大。纱布是纺织服装类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直接影响到对上游棉纺织行业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到纱布等上游产品的价格，进而影响棉纺纱行业等上游产业的利润空间。

## 4、经营业绩不确定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993.49 元、5,033,930.90 元、8,488,968.01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降低。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为：纺织行业整体进入发展放缓阶段，市场对纺织品需求下滑，导致产品利润总额下降。公司经营结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未来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风险。

##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

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 6、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虽然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张，子公司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在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

## 7、增值税退税优惠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退税额分别为 384.33 万元、**365.91 万元**和 74.80 万元，占净利润比为 45.27%、79.43%和 166.22%。上述税收优惠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2007]92 号文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征营业税的办法规定，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单位每人每年可退还 3.5 万元的增值税。未来，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1,554.29 万元、2,103.34 万元和 1,898.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22%、16.13%和 15.3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 9、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将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

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10、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在公司采购额中占比分别为89.21%、91.40%、89.94%，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90%左右，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若供应商联合提高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数量及降低对公司的赊销期限，可能对公司的采购产生和资金循环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应对由此带来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在加强既有供应商合作的前提下，积极拓宽采购渠道，丰富供应商采购名录，保证采购和生产的稳定性。

#### 11、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为19.94%，尽管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公司的动态跟踪关注机制，但若市场环境及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被担保公司内部管理不善，有可能触发担保代偿，都将削弱公司偿债能力。

#### 12、房产违章拆除风险

公司位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国用(2002)字第1-2751号”土地上的部分房屋由于前期施工时未设计此部分图纸，导致之后未能出具完工验收证明，所以未办妥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为传达室、食堂、宿舍和钢结构仓库，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约16%。该部分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缺少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存在被作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问题，目前公司已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以完善有关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锄强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若公司因位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而遭受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若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此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

利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锄强

徐士琴

戴建清

姚煜俊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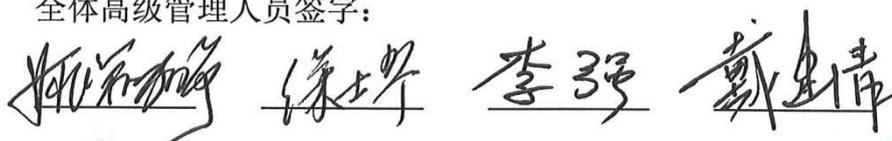


陈顺明

姚永强

翟小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锄强

徐士琴

李强

戴建清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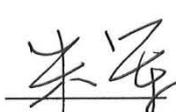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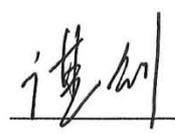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汤荣春

项目小组成员：     
朱军                      宋江龙                      谌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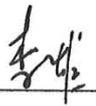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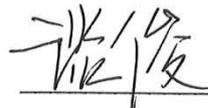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王 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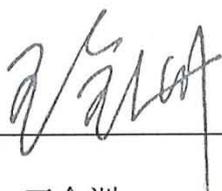
  
谈 俊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刘会林



陈跃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董志军

签字注册评估师：肖雷 何昌松

肖雷

何昌松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